

1933

年

第

卷

第

44

期

✓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

第四十四期

河 北 財 政 公 報

魯穆庭署

河北省財政廳編印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目 錄

命 令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財政廳准銓叙部咨送更正公務員資格審查表暨證明書請查照更正并分釋公務員任用審查呈送手續請查照等因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文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訓 令

清豐等二十二縣縣長
訓令石家莊營業稅征收專局 奉省令准銓叙部咨請轉飭所屬審查合格未領證書各員迅即照章具領等因仰遵照文
唐山雜物秤牙稅征收局

訓令武清縣縣長據該縣公民代表趙澤民等電稱該縣長勒攤巨款民力不勝懇速撤懲等情仰查照電稱各款逐項查明呈復核奪

文

訓令各處奉省令准銓叙部咨為自四月一日後請簡呈荐擬委人員應按照公務員任用用法送部審查及填表各要點請查照一案仰知

照並飭屬知照等因仰知照文

訓令各縣縣長爲修正河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三十一條條文令仰遵照文

訓令各局奉省令轉奉行政院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自四月六日起除中央造幣廠廠條外所有可供鑄幣銀類運送出口者征稅百分之

二、二五以示限制等因令仰知照文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令准銓叙部咨違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後審查任用暫時辦法並准代電專案請查照辦理通令飭遵一案仰遵照並

飭屬遵照等因仰遵照文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令二十二年度如各項稅務擬令招商投標包收並將唐山等處牲屠兩稅收回自辦一案經會議決通過令仰遵照等因仰遵照辦理文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令准內政部咨爲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之疑義仰知照等因仰該縣長知照文

訓令直轄各機關奉省令准銓叙部咨各縣政府及省市政府所在地以外之各廳局均屬機關委任資格審查暫託各省政府代辦令列單報核派員參加等因除呈復外抄發原附件仰遵照文

會令阜平縣縣長奉省令以據該縣長呈上年各區鄉長支應軍隊及防堵剿匪費經會審查擬分期攤還一案仰會核飭遵具覆等因並據該縣長分呈到廳除呈復外仰遵照文

訓令廣宗縣縣長據該縣財務局長史立山及財政建設委員會會員牛紹璋等先後呈述史天中等懷挾私嫌誣告及地方團體辦理捐款發生糾葛請令縣究辦維持各等情仰速遵照前令各令明白查復文

河北省沿海船捐征收處

調令唐山營業稅征收專收局奉省令以准司法行政部咨據法醫研究所呈明檢驗煙犯辦法意見令飭屬遵照等因仰遵照文

唐山雜物秤牙稅征收局

調令磁縣縣長據該縣農會幹事長嚴家福代電陳請核定地方攤派款項辦法一案仰即提交行政會議討論並將議決情形報查文

調令各縣縣長奉省令以准鐵道部咨凡遇鐵路用地舉行丈勘登記換領執業憑證等事准予按照鐵路用地征免賦稅章程辦理等因

仰該縣遵照文

調令鉅鹿縣縣長據該縣農會幹事長劉廷寬等呈為救濟院違法投票請飭縣查復糾正等情仰查明呈復以憑核辦文

各縣捐征收處

調令唐山營業稅征收專局奉省令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院咨復解釋發還政治犯財產疑義咨請知照並飭屬知照等

唐山鎮雜物秤牙稅征收局

因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仰該處知照文

調令阜平縣縣長前據呈請抽收煤櫃附加捐掃充電語管理所經費一案應俟核減四局經費通案施行後由節餘之款挹注勿庸另行

附加仰遵照文

指令

指令新河縣縣長呈擬於中用外加收買契一分典契五厘歸監證人請令遵文

指令肥鄉縣長據呈請於多收田賦成數內提交獎金等價格外定例未便照准文

指令高陽縣長據電請解釋財務局長任用辦法請核示等情仰即遵照指飭各節辦理文

指令鉅鹿縣長據電請解釋救濟院是否有選舉財務局長之權請示遵等情仰即遵照指飭各節辦理文

指令成安縣長據呈送民衆教育館組織大綱請鑒核轉呈等情仰候四局裁減經費確定後再行核辦文

指令清豐縣長據呈山東觀城縣寄莊田地捐款應否一律攤派請令遵一案仰遵照分別咨會觀城縣政府並轉飭各鄉長查照辦理

文

指令淡水縣縣長據呈爲王洛芬與李秀林因牙稅一案不服縣政府處分提起訴願遵令擬具答辯書並檢送卷宗證件等情茲依法決

定檢發決定書仰即分別存送文

指令河間縣縣長據呈送柳孟鎮等分包稅務糾葛不服縣政府處分一案卷宗等件茲依法決定附發決定書仰即分別存送文

指令文安縣縣長據呈送帥勉齋不服縣政府處分一案卷宗等件茲依法決定附發決定書仰即分別存送文

指令新河縣縣長據呈送趙存和等不服縣政府決定一案卷宗等件茲依法決定檢發決定書仰即分別存送文

指令衡水縣縣長據呈送劉華年等訴願書並附答辯書一案茲依法決定檢發決定書仰即分別存送文

指令濮陽縣縣長據呈復查明該縣財務局長李雪堂被控一案情形該局長既有預加畝捐及種種違法情事仰速遵照前令合飭事關

詳查一面召集公正士紳及各機關清算員報核辦文

指令齊晉縣縣長據呈請更正宗祥號等五家二十年度營業稅額斷離照准文

指令甯寬縣縣長據電報遞征二十三年上忙租租已征齊掃解催科敏捷殊堪嘉許仰彙案核獎文

指令南宮縣縣長據呈油商鎖得餅內之油炸是否納稅請解釋示遵文

指令吳橋縣縣長據呈送周多習訴候鴻彩等妨害稅收不服縣政府處分一案卷宗等件茲依法決定檢發決定書仰即分別存送文

指令寧晉縣縣長呈請解釋牙稅意義劃清征收界限以資遵守並送商行單文

指令寧晉縣縣長據呈擬整頓計劃關於本廳主管財政一項仰即遵照核飭各節分別辦理具復其餘仍候主管機關令遵文

委 任 令

令華澤驄提升該員為本廳科員文

委任趙正蒙為鷄澤縣財務局局長文

委任胡金聲為本廳辦事員文

委任高廉為本廳科員文

委任馮恩經為寧晉縣財務局局長文

佈 告

佈告二十二年四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二年四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目 錄

佈告二十二年五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二年五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二年五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二年五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公 牘

呈 文

呈 省政府呈報修正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三十一條條文請鑒核備案文

會呈 省政府奉令回擬訂縣屬各局等級及核減經費數目備具說明等件請鑒核提會議決文

呈 省政府據靈縣縣長呈報前財務局長虧缺潛逃俯賜通令各縣一體協緝等情請通令各縣局一體協緝歸案訊辦文

咨 文

咨 建政廳 趙縣呈報修治縣路辦理情形及征收土地辦法並送征用民夫辦法請示遵等情關於征收土地價款及遷移費是否

應再令飭刪減抑如何辦理所擬征用民夫辦法是否妥協請就主管部份查核見復以便擬辦文

咨民政廳准咨奉省令准財政部咨為調劑穀賤傷農一案囑查照主持辦理等因糧食一項向未征收捐稅田畝加賦遵照部定限制辦理似可毋庸再行會辦咨請查照文

咨建設廳據趙縣長復安設長途電話籌款情形請鑒核等情請將核飭情形見示文

公 電

代電清苑縣縣長前據呈為夏布業請援土布免稅請核示一案經提交營業稅評議會議決夏布不能援引土布免稅仰遵照轉飭商會

知照文

統 計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法 規

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

目 錄

目 錄

河北省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辦事規程

河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三十一條修正文

二十二年度招商包收稅務辦法

河北省核減縣屬各局經費辦法

特 載

財政部新訂各項公債庫券程表彙編 (續)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及概算

(續)

命

令

命 令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財政廳准銓叙部咨送更正公務員資格審查表暨證明書請查照更正并分釋公

務員任用審查呈送手續請查照等因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文 五月十三日

案准銓叙部秘字一零八號咨開查公務員任用法暨施行條例所附證明書及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填表須知業經分別檢送在案惟查證明書內所載服務機關之「服務」二字應改為「任用」二字現任職務之「現」字應改為「擬」字又該證明書內「施行條例」句與公務員資格審查表標題上之「現任」二字均應刪去相應檢同更正證明書及更正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各一份咨請查照分別查案更正等因又准甄字第二六八號咨開案准河南省政府咨開為咨復事項准貴部甄字第一三六號大咨分述填送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各要點仍有未盡明瞭之處列舉於次請煩解釋(一)原咨第一項即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第一項所規定由原機關長官提出資格審查表及證件呈送國民政府外交部審查一節是否係用逕呈手續如本省各廳處以及河務局省會公安局等機關於送表時是否逕呈國民政府抑仍由居間之省政府行政院依次承轉(二)原咨第二項即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第二項所規定委任職公務員之審查表由原機關

逕呈審查其居間之機關是否無須承轉(二)如果一切表件概用逕呈手續省政府於所屬各機關委任人員之資格如何無從查考應否設法補救以上三點既希查照分別示知爲荷等因茲分釋於下(一)各省政府及其直轄各市政府所屬簡任荐任公務員之任用審查表件應由各省市政府依次轉呈國民政府交部辦理(二)委任公務員之任用審查表件除省市政府秘書處應由省市政府轉送外其所屬各廳局及省市政府所在地各廳局附屬機關可由各廳局逕送本局辦理(三)凡逕送本部審查之委任人員經審查合格後由原機關委任原咨第三點自無若何問題准咨前因除咨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又各縣政府及省市政府所在地以外之各廳局附屬機關委任人員其任用審查係委託各省政府代爲辦理前咨第五項由本部委託各該省市政府依法審查任用一語市字係重寫合併聲明等因先後到府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書表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更正證明書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各一份

証 明 書

請 求 証 明 人

年

歲 籍 貫

任 用 機 關

擬 任 職 務

茲 據 右 開 請 求 人 開 具 事 實 請 求 証 明 經 本 黨 部 開 會 審 查
屬 實 確 合 公 務 員 任 用 法 第 條 第 款 所 規 定

之 資 格 特 此 証 明 並 連 同 事 實 一 份 送 請

查 照 此 致

銓 叙 部

某 某 黨 部

常 務 委 員 (署 名 蓋 章)

(蓋 用 黨 部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四 十 四 期

公 務 員 資 格 審 查

他 其	歷 經	學 歷	性 行	住 址	姓 名	官 署
					號 別	
					別 性	
			格 體	籍 黨		
					齡 年	
					貫 籍	

命 令

四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號 第 字 表 查

中華民國	粘貼相片	證明文件	擬任職務	資格條款
年 月 日	考 備		擬 叙 俸 給	

令 令

五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訓 令

訓令

滄豐等二十二縣縣長
石家莊營業稅征收專局
唐山雜物秤牙稅征收局

奉省令准銓叙部咨請轉飭所屬審查合格未領證書各員迅即

照章具領等因仰遵照文 五月二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二二三三號訓令內開案准銓叙部秘字第五三號咨開查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條例業已公佈施行以後新任人員須先送由本部審查資格認為合格後始得正式任用惟依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條第二款所載甄別審查合格照該法施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係以領有本部甄別合格證書者為準而本部從前已經甄別審查合格各員現仍有一部份未據具領證書茲為推行公務員任用法及結束甄別審查計未便再任延誤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審查合格未領證書各員迅即照章具領以便任用時附送審查之根據否則依照各該款資格送審者一概不予審查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並奉

銓叙部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縣長轉飭所屬財務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武清縣縣長據該縣公民代表趙澤民等電稱該縣長勒攤巨款民力不勝懇速撤

懲等情仰查照電稱各款逐項查明呈復核奪文 五月二日

案據該縣公民代表趙澤民等漢代電以該縣長壓迫商民攤籌團款電話費及購買槍枝等款請飭令將所
欽之款逐項交清並將募僱團丁解散槍枝發交各區以資防匪而輕負擔等情查上年十二月間據該縣呈
報重要設施情形案內有擬架設全縣電話及籌設保衛總團并攤款辦法當以該縣辦理電話及改組保衛
團均未呈報有案此次架設電話以及催辦保衛總團究竟需款若干如何籌措來呈均未詳叙無憑查核應
即分別估造預算分呈各主管廳核定一面將籌款辦法詳細妥擬呈候察核總之要政固應舉行而地方財
力是否同時能勝此重任亦須兼籌並顧不得以未經呈准之事遽爾率行攤派等因於一月六日以三五七
號指令飭遵旋奉

省政府訓令以據該縣呈同前由令廳查核飭遵等因亦經令飭遵照前令妥籌辦理具報察核各在案歷時
已久迄未據復茲聞該公民等來電所稱該縣長令商民攤籌春季團款一萬五千五百六十四元電話費一
萬二千元槍價洋四萬餘元軍事借款兩萬餘元保衛團按三百三十餘人攤派僅有團丁二百八十餘人購
買槍支電話料等項有二三區長與之分肥現又攤款夏季團款一萬零九百五十餘元電話費五千六百元
各節是該縣長對於以上各項用款均未遵照廳令分別呈候核准遽行攤籌巨款如果屬實殊屬非是至所

稱軍事借款兩萬餘元一語是否係指支應征發之用抑係何種借款究竟有無其事亟應澈查據電前情合亟抄發原電令仰該縣長迅速逐項查明據實呈復以憑核辦事關增加民衆負擔勿稍隱飾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電一件（從略）

訓令各局處奉省令准銓叙部咨爲自四月一日後請簡呈荐擬委人員應按照公務員任用法送部審查及填表各要點請查照一案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仰知照文

五月三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二三零零號訓令內開案准銓叙部甄字第一零三號咨開查公務員任用法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自四月一日施行所有公務員資格審查表暨填表須知等件並經本部分別檢送各在案嗣後貴省政府任用公務員應請按照該法暨施行條例提出資格審查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凡屬請簡呈薦人員呈由

國民政府發交本部審查擬委人員逕送本部審查以符法令除分別咨函外相應咨請查照又准甄字第一三六號咨開前奉考試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第八五號訓令以公務員任用法及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應自本年四月一日

起施行節即遵照等因經檢同公務員任用法暨施行條例資格審查表式證明書式並填表須知等件咨請分別仿印飭屬遵辦各在案茲爲劃一填表送審手續用將應行注意各點分述如下一、簡任薦任職公務員之任用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由原機關長官提出資格審查表及證件呈送國民政府轉交本部審查二、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原機關長官提出資格審查表及證件逕送本部審查三、填表方法按照填表須知辦理四、自本年四月一日以後無論中央地方簡薦委公務員之任用統由本部先行審查資格其在本年三月底以前任用之公務員未經甄別審查或已送甄別審查因手續不合未予甄別者仍應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於本年四月至六月三個月內填表送審五、依法送部審查任用之公務員暫以中央各機關簡薦委人員及地方薦任以上人員中央直轄地方機關委任以上人員各省市政府及所屬各廳局委任人員爲限至各縣政府及省市政府所在地以外之各廳局附屬機關委任人員暫由本部委託各該省市政府依法審查任用並每月彙報本部備案以上各點均於公務員任用審查有關除分別函咨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各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爲修正河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二十一條條文令仰遵照文

五月五日

爲令違事案查前奉

財政部賦字第五三零九號訓令飭將河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三十一條條文酌加修正報部候核等因業經本廳於二月十八日以第四七四號訓令抄同呈部原文通行各縣局知照當將原章程第三十一條酌加修正并以河北省原有之屠宰稅向係不分營業所用牲畜或私人自用牲畜均一律照章征稅核其性質與營業稅生意亦不盡相符合擬請按照牙稅一併修改以免再起糾紛繕單呈部核示各在案茲奉

財政部賦字第八六二三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所送修正河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三十一條案內擬將屠宰稅一併修正尙無不合惟原條文「租稅」兩字應改爲「捐稅」「均暫仍其舊」一語應改爲「均暫照舊辦理」其餘尙屬妥洽應予備案仰即遵照修正此令等因奉此除將修正情形分別呈報

河北省政府暨

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鑒核備案並函達天津市政府查照暨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附抄修正條文一紙（見法規欄）

訓令各局處奉省令轉奉行政院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自四月六日起除中央造幣廠廠條外所有可供鑄幣銀類運送出口者征稅百分之二、二五以示限制等因令仰知

照文 五月五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二一四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五四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委員兼財政部部長宋子文提議稱查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定於四月六日起一律改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業經提請公決在案茲爲便利銀幣流通起見擬自四月六日起除中央造幣廠廠條外所有可供鑄幣銀類運送出口者徵稅百分之二、二五以示限制而保幣材是否有當理合提請公決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百五十一大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財政部轉飭遵照辦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訓令各

縣縣長局處

奉省令准銓叙部咨達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後審查任用暫時辦法並准代

電專案請查照辦理通令飭遵一案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仰遵照文

五月六日
(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第二零八三號訓令內開案准銓叙部秘字第十四號咨開查公務員任用法暨施行條例資格審查表填表須知業經咨送在案茲奉考試院令轉

第 四 十 四 期

國民政府第八六號訓令以據本部所擬凡現在公務員在本年三月底以前任職未及甄別審查或已送甄別審查而手續不合如薦任官以上未繳簡荐狀之類或證件不全經飭補正據原機關查復業已離職或因特殊情形如遼吉黑等省飭補無從均經不予甄別者如現任仍爲公務員時統限於本年四月至六月三個月內檢齊記件補行填表由該管機關專案詳叙理由送本部依例審查或復審至四月一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後在各省銓叙分機關未成立以前其依法任用時應送由本部審查者暫以中央各機關簡薦委人員及地方機關荐任以上人員中央直屬地方機關委任以上人員各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及各廳局委任人員爲限至縣政府委任人員暫由本部委託各省政府依據公務員任用法審查後任用之並每月彙報本部備案俟各省銓叙分機關成立後再與各省市政府及各廳局委任人員一律歸由各該省銓叙分機關依法辦理俾一事權而重銓政一案除指令准予照辦并已分別通行飭遵外飭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函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并准東代電同前因專案電請查照并通飭遵照各等因到府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并奉

銓叙部函同前因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第一七九七號訓令已由本廳於四十二日以第一零九五號通令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登再報令

縣

仰該局知照此令
處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令二十二年度各項稅務擬令招商投標包收並將唐山等處性屠

兩稅收回自辦一案經會議決通過令廳遵照等因仰遵照辦理文 五月八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二三三七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府第四三五次會議委員兼財政廳長魯稔庭提議二十二年
度各縣各項稅務擬令招商投標包收並將唐山等處性屠兩稅收回自辦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通過合行
令仰該廳遵照原提議案該廳有案不另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廳提議在案奉令前因茲擬具
招商包收稅務辦法抄同原議案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二十二年招包辦法一紙（見法規欄）

原議案一件（見第四十三期本公報計劃欄）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令准內政部咨為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之疑義仰知照等因

仰該縣長知照文 五月十二日 （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第一八八九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禮字第九十五號咨開案准江蘇省政府第四九號咨據民政廳呈據江浦縣長呈稱竊查監督寺廟

條例第四條載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又查司法院解釋監督寺廟條例二十則中第十五則內載同條例第四條所稱之地方自治團體自係指區公所鄉鎮公所坊公所等而言則荒廢寺廟由區鄉鎮坊公所管理已無疑義惟荒廢寺廟之原屋地基在甲區而其田產又在乙區則管理之權應將奚屬如原屋地基坐落何區無法證明又將如何辦理條例上均無明文規定理合具文呈請解釋等情據此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轉請分別解釋等情到府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核復以便飭遵等由到部當經審核決定解決辦法（一）荒廢寺廟在甲區而田產在乙區則其管理權應屬於甲區（二）如寺廟原屋地基坐落何區實屬無法證明則其田產管理權應屬於所在區除咨復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訓令直轄各機關奉省令准銓叙部咨各縣政府及省市府所在地以外之各廳局拊屬機關委任資格審查暫託各省政府代辦令列單報核派員參加等因除呈復外抄

發原摺件仰遵照文 五月十三日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銓叙部甄字第一六一號咨開查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條例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並迭經本部檢同書表章則等件分別咨達各在案惟以各縣政府及省市府所

在地以外之各廳局附屬機關委任人員人數繁多交通不便一一送部審查事實殊多窒礙在各省餘敘分機關未成立以前所有上項人員之任用審查擬暫託各省政府代辦經呈奉
考試院轉呈

國民政府第八六號令核准分別飭知各在案相應檢同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一份及審查書填寫式例二份咨請貴府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當經提由本府委員會第四三五六次會議議決遵照組織審查委員會並經由府擬定審查委員會辦事規程提由本府委員會第四三六次會議議決通過各在案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辦法規程暨概算書令仰該廳遵照迅將所屬應受審查機關列單報核一面轉飭遵照並由廳擇派委員一員即日來府參加審查再該項概算自本年五月份起按月由廳撥付自本年七月份起應併入二十二年度本府經費案內辦理併即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一份河北省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辦事規程一份概算書一份奉此除開具本廳所屬應受審查機關清單備文呈送

省政府鑒核并派員參加審查暨分行外合亟抄奉發原件令仰該知照此令

計抄發 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一份河北省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辦事規程一

份(見法規欄)

會令阜平縣縣長奉省令以據該縣長呈上年各區鄉長支應軍隊及防堵剿匪費經會
審查擬分期攤還一案仰會核飭遵具覆等因並據該縣長分呈到廳除呈復外仰遵

照文五月十三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五零一三號指令以據阜平縣呈爲七年各區鄉鎮支應軍隊及調集團警防堵剿匪費用經會審
查擬分期攤還請鑒核備案緣由一案令內開呈悉仰民財兩廳會核飭遵具復此令抄由發等因奉此並據
該縣長分呈到廳本廳詳查此案前據該縣左前縣長代電陳請將剿匪及支應軍隊用款一萬二千元改爲
隨糧帶收等情當以該縣地糧附加餘額無幾所請隨糧帶征與部定限制辦法抵觸自難照准惟此款既急
需歸還似可准其仍照向來習慣由各區設法籌攤等情會同呈奉

省政府指令准如所議辦理令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復經會同查核該縣此次呈稱共支應二萬三千七百
三十七元三角八分五厘較諸原報數目超過一萬一千餘元既據稱係因當時匪來倉猝民力凋敝一時籌
款維艱所有軍隊及團警隨到各區鄉鎮隨即由各該區鄉鎮暫行籌集支應左前縣長以需款孔急並未結
算清楚察核似尙屬實此項支應用款現經該縣府組織審查會審查結果共計支用二萬三千餘元所擬攤
派辦法據稱擬于本年七月底攤還三分之一十二月底攤還三分之一仍按向未攤款習慣分配攤派並准
隨案抵扣既經該縣行政會議議決通過事屬可行惟關於此案一切收支細數應由該縣府於事竣後詳晰

造冊公布俾衆周知以昭大信除呈復外合行會令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廣宗縣縣長據該縣財務局長史立山及財政建設委員會會員牛韞瑞等先後呈

述史天申等懷挾私嫌誣告及地方團體辦理捐款發生糾葛請令縣究辦維持各等

情仰速遵照前令各令明白查復文 五月十六日

案據該縣財務局長史立山呈爲史天申懷挾私嫌勾結無賴妨害公務反行誣告懇祈令縣究辦以懲不法並坵送該縣財政建設委員會開會紀錄擇要一份又據該縣財政建設委員會會員牛韞瑞等呈爲地方團體辦理捐款發生糾葛請令縣維持各等情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報到廳當以情節離奇事關私增坵稅究係如何實情業以第一一九一號令飭澈查在案各縣公款應由財務局統一收支縣政之施行應經過縣政會議之議決該縣成立財政建設委員會並未據該縣府核轉呈報有案此項團體即使依法成立亦祇能爲設計之建議豈能遂執行收捐撥款之權該縣府當時何以漫無覺察殊爲疑問察閱該局長等兩呈均以鄉村師範各區公所度量衡檢定分所及民衆教育館經費無着爲詞而各商認交捐款條二千七百元又未盡分配於以上各機關據所送紀錄內列撥歸農會教育會經費大洋四百元劃撥民衆教育館七百元鄉村師範一千六百元查農會法規定事務費應由會員担負不應受任何補助如謂係用於事業費則此款既非農會募集又非地方行政官署補助之款何得任意分配又教育會經費照教育會法第三十一條之規

定本應以會員入會費及常年費地方政府補助費特別捐資金之孳息四項充之如擬於此款內補助亦須經過縣政會議議決何得僅憑該會會議率行分配至民衆教育館及鄉村師範兩處如果經費無着應由該縣府造具各該機關預算並擬具籌款辦法分報本廳及教育廳查核轉呈提出省政府委員會審議方爲正辦乃該局長等不按照正當手續辦理竟以財政建設委員會名義令各包商認交坵捐根本上已不合法無怪人民反對此案真相究竟若何既由該縣長澈查應速詳查擬辦以期解決茲據前情合再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遵照併案查明核辦具復此令

坵抄發原呈二件(從略)

河北省沿海船捐征收處

訓令

唐山營業稅征收專局
石家莊
唐山雜物秤牙稅征收局

奉省令以准司法行政部咨據法醫研究所呈明檢驗煙犯辦法

意見令飭屬遵照等因仰遵照文

五月十八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二五六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司法行政部咨字第六五一號咨開案據本部法醫研究所所長林幾呈稱竊查阿片一物流毒至廣禁烟以來已歷二十餘年至今仍難盡絕而晚近禁令廢弛致暗長潛滋轉覺更有變本加厲之勢聞法院統計受理

刑事各案中烟犯幾佔百分之七十以上於此即可概見其迹涉疑似檢驗未明因而網開一面者當尙不知凡幾是以留心世道者莫不惄然憂之亟宜研究檢驗籌一正確方法澈底解決務得明顯結果始能使之折服而無遁形且亦可免法網百密一疎之弊按一般服用阿片皆須施以燃燒而吸其炭化後之烟氣但植物性有機物既經燃燒其大部分物質皆以炭化毀滅故阿片主要成分如嗎啡及罌粟酸等究竟能否昇華混合烟氣入於人體又倘能入人體其所入分量能達若干實一先決要點而關於吸入阿片主要成分分量問題對服用烟泡之大小泡數之多寡每日服用若干次數并各次時間之距離莫不均有密切關係阿片膏內滲和有阿片水分及其他雜質故就以阿片膏而論其含毒成分亦非一定如此種種事實係因時因人而異故對所吸阿片內毒質含量問題遂不易立加解決職所職司檢驗目擊各地烟犯日多自去秋開辦以來對此問題即亦着手實驗惟因送所此類實例甚少頗感研究材料缺乏近與上海地方法院訂定執行檢驗規約擬取該院烟犯尿血以爲研究材料而此種實驗亦須假以較長時間集千百人統計方能得一線之結果一俟研究有得再當呈請公布以供國內各地之需用當此實驗方法未臻妥善之先現一般醫師化學師等竟視驗尿方法爲檢驗烟犯之唯一證據但泥於二法似亦難免誤會按阿片之檢驗以能檢見罌粟酸及嗎啡爲主要證據惟此兩種毒質雖均含於阿片之內但經炭化後其入人體之分量當然更少即據各國最新裁判化學藥物學內記載由肉下注射嗎啡後須越十五乃至二十分鐘於血液及消化器中方可驗得嗎啡其移行成分據實驗不過能得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八注射肉下不過如此而焚烟吸入其量定更減少凡

注射過二小時後稍久即又不易檢見蓋其毒質皆已隨血液布於腦肝腎各內臟即停留於各內臟細胞中矣然其排泄時間各人又不一定或竟不排泄且習慣烟隱愈深其內臟細胞儲蓄毒量能力亦愈慣故在排泄物尿等中檢見機會遂益減少轉不若對於初次吸用阿片者在吸後二小時由尿中反易檢見其故因所入隱深人體之毒質可較久儲留於各內臟并不立時排出偶遇尙無毒質排出時適經驗尿便呈陰性而一但恰遇所蓄於體內之毒質因生理機轉由尿排泄再行驗尿便呈陽性故驗尿一法有時爲陽性有時又呈陰性但須注意驗爲陰性者固不能肯定即爲不吸阿片而驗爲陽性者却可便認爲確吸阿片故欲求一正確標準必須經過較長時日多次檢尿祇須檢有一次發見陽性即可確定其人吸食阿片無疑蓋緣常人體內決不應含有阿片成分而排出之也惟因病雖施麻醉劑例如鹽酸嗎啡等注射者或前曾吸阿片刻已戒除者則現雖不吸阿片或打嗎啡針但其夙儲內臟之阿片成分有時亦可由尿中排出倘逕施檢驗亦可呈陽性反應惟此係例外事實殊不多觀也第就前項所謂檢驗爲陽性係指嗎啡及罌粟酸之特有實性反應而言一般化驗人往往不知化學原理祇施以植物性類鹽基抽出法後便認爲問題已經解決其實抽出之物質內不過含有植物性類鹽基考凡植物性食品藥劑等內每每亦有植物性類鹽基存在而嗎啡等不過爲植物性類鹽基之一種故不能以檢見植物性類鹽基即一律武斷謂阿片成分也或不行抽出法而直接對尿實施阿片嗎啡之實性反應其結果亦多失效且抽出法必需有相當化驗需用物械否則復難成分更難檢見驗尿方法之難係在毒質由尿排泄期間之無定然此乃人類自然生理之機轉欲由尿證明有無

阿片成分存在決無法免除此種困難第能多檢數次亦未始非慎重追索之途徑果也十次之中但有一次驗爲陽性便可認爲曾吸阿片或打嗎啡針矣一般因事實之證明驗尿得陰性者未必卽非烟犯故對於驗尿得陽性者亦生未必確爲烟犯之疑但在化學原理上言之如化驗結果對該物質實性反應皆呈陽性則必爲該物質無疑倘該物質亦係人體內固有成分之一種則猶須加以定量以資鑑別然阿片主要成分之嗎啡罌粟酸等固皆非人體組織構造之固有成分也如驗得人尿或胃液血液中含有阿片主要成分便可確定曾吸阿片蓋僅吸香烟或吃鹹菜等決不能以排出與阿片成分相同實性反應之物質祇以此種毒質在體內之經過機轉時間未能確定致檢驗方面發生無限困難而化驗人手續不備試藥不精被驗人吸烟時間分量與檢驗時間不能適合及尿量之不足皆可增加障礙按尿量應有一八零零立方公分方敷化驗以上皆可影響於檢驗結果現因法院送檢烟犯多逾一二日甚者越一二週其毒質往往於未驗前已經隨尿排出至驗時無尿或尿少或毒儲內藏在此次尿中並未含有阿片成分則雖明知吸食阿片而驗尿當然亦呈陰性「中略」舊法驗癮施行三五日長時間之暫時禁閉實已較妥之辦法且此亦甚適合於科學原理惟在禁閉時對被驗者烟酒等類之供給須嚴行斷絕因此類物品對人亦略有提神之效能在短時間內便可暫以抵癮又睡眠對小癮者亦可遮瞞并須注意現科學日新對檢驗嗎啡中毒方法頗多改良如驗血球中類脂體亦爲新法之一又對檢驗尿之試驗及手續亦多更正其法散見於各文獻中惟西人習慣所用麻醉藥品方法與華人不同華人多焚吸阿片西人多注射嗎啡故其檢驗方法是否適用於華人是供法律之

定讞實須有待研究又職所現就實驗結果阿片燃燒炭化後昇華隨烟氣入人體之有毒成分其量雖微而證明嗎啡及罌粟酸均確可昇華隨烟入於血液及消化器中罌粟酸乃阿片之轉有成分所以持之與嗎啡鑑別者也關於此項問題刻正繼續研究潛心探討以求實驗俾得真確結果總之檢驗烟犯不厭求詳反復驗尿而外又須察其容貌體力皮色齒形指縫指紋種種互相參攷假以較長禁隔時間無不可以庶得真情矣所有對於檢驗烟犯辦法意見一得之愚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行各政警機關及各法院注意採納等情到部查所呈於檢驗烟犯尙無不可資參考之處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等由准此除令民政廳轉飭各縣局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訓令磁縣縣長據該縣農會幹事長嚴家福代電陳請核定地方攤派款項辦法一案仰

即提交行政會議討論並將議決情形報查文 五月二十三日

案據該縣農會幹事長嚴家福代電稱竊查本縣近年差款攤派均以約為標準現縣政府已將約長取消茲後地方派款若仍以約作標準是等於未取消約制終不免發生糾紛若改以糧銀為標準雖屬各縣通例亦難免畸輕畸重之爭執屬會以關全縣人民負擔並係目前縣政上急須解決之問題為特代電呈請鑒核俯示派款公平辦法以期一勞永逸而免發生爭端等情查該縣地方攤款向來既以約為標準究竟有無流

獎應否酌爲改定若改按糧銀爲標準據稱亦難免畸輕畸重之弊究竟如何攤派方能公允事關地方攤款應由該縣長體察情形妥擬辦法提交行政會議縝密討論作公平之主張以資解決而免爭執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將議決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令以准鐵道部咨凡遇鐵路用地舉行丈勘登記換領執業憑證等事准予援照鐵路用地征免賦稅章程辦理等因仰該縣遵照文 五月二十六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二七一號訓令內開案准鐵道部咨開查鐵路用地徵免賦稅辦法前經本部會同財政部擬具章程八條呈奉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以部令會同公布咨達查照有案茲查國有各鐵路沿綫地畝收用時期遠在鐵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公布以前各項手續多未完備現該項章程既經公布自應重新補行各項法定手續以固產權而符定案用特咨達貴政府即希查照轉飭所屬凡遇鐵路用地舉行丈勘登記換領執業憑證等事項准予援照鐵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辦理其丈勘登記領證等各項稅費並准一律豁免以利進行至級公誼等因准此除分令建設廳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訓令鉅鹿縣縣長據該縣農會幹事長劉廷冀等呈爲救濟院違法投票請飭縣查復糾
正等情仰查明呈復以憑核辦文 五月二十九日

命 令

二四

案據該縣農會幹事長劉廷冀教育幹事長段修文等呈為救濟院違法投票公懇飭縣據實查復依法糾正以維法令等情查此案前據該縣長籀代電稱該院係法定機關十八年十九年兩次選舉財務局長均有選舉權其施種費及每月津貼復均由財務局支領並列入預算等語當經指令該縣救濟院既奉令成立自係合法機關其經費據稱由財務局支領在牲畜牙稅留撥地方項下支給雖有一部份勸募之款係屬臨時性質自不能剝奪其選舉權飭即遵辦在案茲閱劉廷冀等來呈所稱借支各節核與該縣長前電所述似不甚符究係如何實情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迅速查明呈復以憑核辦勿延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從略)

各 縣 縣 長

訓令 沿海船捐征收處處長

石家莊 營業稅征收專局

唐山鎮雜物秤牙稅征收局

奉 省令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院咨復解釋發還政

治犯財產疑義咨請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仰該處知照文五

月二十九日 (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第二七九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三三二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六五三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南京市呈稱案查上年五月奉鈞院第二百零二一五號訓令以據廣東山東兩省政府請示政治犯赦免後其連帶查封之財產應否發還及已投變者如何處理一案經咨准司法部解釋辦法兩種(一)一律發還或償其代價(二)以已經處分或原狀不能回復者為限不發還餘則發還兩辦法可擇一解決等由復經呈奉

國府指令應用第二種辦法等因令飭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已經處分或原狀不能回復兩語按諸事實不無疑義例如沒收甲之財產後已撥作公用或撥給其包機關應用有年按撥用純屬行政處分但既指定用途已近於產權之移轉是否能認為已經處分又如沒收乙之財產後已訂定十年之定期租賃租給與人且將其建築物已改造是否能認為不能回復原狀本府處理此項案件發生上述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解釋令遵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咨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部院字第八八零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之財產如已被沒收撥作公用或撥給其他機關應用有年並經改造者即可認為已經處分至乙之財產沒收後從已定期租賃與人且由承租人將其建築物改造其財產仍應發還但乙應承受原租賃契約上出租人之地位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令行南京市政府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並呈復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令民政廳轉飭各縣局一體知照外合行仰該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縣 局

訓令阜平縣縣長前據呈請抽收騾柜附加捐挪充電話管理所經費一案應俟核減四

局經費通案施行後由節餘之款挹注勿庸另行附加仰遵照文

五月三十日

案查前據該縣長呈請擬將歲修縣路尙未實行之騾柜附加捐挪充電話管理所經費附送簡章到廳當以騾柜二字作何解釋全年能收款若干令飭查復在案嗣據復稱騾柜之名稱係征收騾捐之地點俗名之曰騾柜約計全年可收四百元之譜等情查該縣既有騾行捐再議附加上述涉重征且年僅四百元數亦無多徒滋苛擾近來關於各縣因事籌款之案均奉

省府令飭由將來裁減四局經費節餘項下挹注裁減四局經費一案業經本廳會同各主管廳擬訂辦法呈請

省政府提會審議應俟議決奉令施行後由該縣查照通案核明實能節餘若干即由此項餘數內勻撥電話管理所之用專案呈候核辦所請附加騾櫃捐應毋庸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指 令

指令新河縣縣長呈擬於中用外加收買契一分典契五厘歸監証人請令遵文 五月二日

呈悉查前據該縣於上年十一月間呈送田房交易監証人辦事細則到廳當以細則第五條規定章契紙由教育局製發每張收洋一角與章

不合其分配中用買典兩項解庫數目統盤計算少解九厘仍遵照舊案辦理一面將細則修正報核在案時逾數月未據遵辦具報據呈等情覆查前送細則其十七條規定買契六分費用以一分五厘解庫二分撥自治經費五厘給監証人五厘補助鄉公所經費五厘給成說一分給教育局充社會教育經費典契二分費用以五厘解庫八厘撥自治費二厘五毫給監証人二厘五毫補助鄉公所經費二厘給成說如監証人願將應得費用以全數提出幾分之幾捐充地方公益之需者聽等語茲據呈稱各節核與原報不符果如來呈所云監証人所入中用均係撥歸學校純盡義務按現規規則監証人應交押款三百元若將監証人應得中用仍歸學校則監証人毫無利益無人承充若將此項中用仍歸監証人則學校之款減少即不能支持擬於買契加收一分典契加收五厘歸監証人其原案支配之數仍撥作校款固為策籌並顧起見惟原呈又稱監証人由各區公舉其舊有及新增之費用仍然一律歸作校款是新增中用仍不給與監証人又何須多此一舉察其用意無非藉此添籌學款所請各節碍難照准至該縣監證區域前請變通劃分八區業經核准應查明辦理分配中用應將原案分配補助鄉公所經費買契中用之五厘典契之二厘五毫照數提出並將成說之五厘及二厘一律取消（按成說即屬私中不應分此中用）統歸監証人其原案支配買契給監証人之五厘典契之二厘五毫既向撥充校款應准照數撥給以維教育仰即遵照迅將各區監証人妥為選定具報一面擬訂監証人辦事細則呈候審核毋稍稽延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肥鄉縣縣長據呈請於多收田賦成數內提交獎金等情格於定例未便照准文五月二日

呈覽請單均悉查該縣長自到任以來對於經征田賦逐漸增加催科認真至堪嘉許第征收田賦考成條例請獎勞績金之規定應以積功二次或大功一次為標準照單開二十年收數較前三年最旺年分之十八年收數計增收銀八千餘元二十一年收數較前三年最旺年分之二十年收數計增收銀九百餘元核諸九萬餘元之定額皆不及十分之一照章尚難記功所請提交獎金之處格於定例未便照准惟該縣長奮得力求無微勞除由廳紀錄外仍望繼續努力加意整頓但使克符定章定予專案請獎稍勞勩仰即遵照單存此令

指令高陽縣縣長據電請解釋財務局長任用辦法請核示等情仰即遵照指飭各節辦理文五月二日

命 令

二八

蘇代電悉查公務員任用法自本年四月一日施行後照最近通行辦法各縣政府委任人員暫由銓叙部委託各省政府依據公務員任用法審查後任用之俟各省銓叙分機關成立後再與各省市政府及各廳局委任人員一律歸由各該省銓叙分機關依法辦理等因曾經省政府以第二零八三號通飭遵照在案是縣政府委任各職員應由

省府審查不必送部至財務局長任用辦法在財務局規程未經變更以前應仍暫照舊章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抄代電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鈞鑒查本縣財務局長楊維屏辭職暫委李春山代理情形呈奉鈞廳第五零七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楊維屏既據呈請辭職應准以李春山暫代職務一面迅速依法改選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籌備改選正在進行間適公務員任用法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公佈施行查此項任用法及施行條例既經公佈施行所有財務局長之任用是否仍按修正河北省各縣財務局暫行規程第六條遴選抑照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各款資格者依同法第七條第二款送銓叙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並在擬委期間依同法第八條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事關法令未敢擅便謹電請釋祇遵高陽縣縣長楊大實叩 稟印

指令鉅鹿縣縣長據電請解釋救濟院是否有選舉財務局長之權請示遵等情仰即遵照指飭各節辦

理文 五月二日

蘇代電悉該縣救濟院既係奉令成立自係合法機關其經費據稱由財務局支領在牲畜牙稅留撥地方項下支給經列入地方公款收入歲出預算書內核與具領縣款之規定相符雖有一部份勸募之款既係因駐軍佔屋另行賃房辦公致添費用當屬臨時性質自不能因此剝奪其選舉權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成安縣縣長據呈送民衆教育館組織大綱請鑒核轉呈等情仰候四局裁減經費確定後再行核

辦文 五月三日

呈覽附件均悉該縣成立民衆教育館組織大綱既經呈奉教育廳核准備案所有原擬籌收戲捐藉充經費辦法核與他縣辦過成案非無先例可援本可據以照轉惟查近來各縣因事籌款之案經廳據情轉請提會者均奉

省政府指令以各縣增籌款項之案係在議決歸併縣屬四局裁減經費以前四局裁併後既有節縮餘款可資挹注有無另籌之必要飭再查明議復等因經本廳以四局裁減經費辦法甫經各廳會同擬訂正在專案呈請應俟提會議決通令遵辦後各縣究能裁減若干由縣核明呈報方能知其確數擬先由廳分飭各縣將籌增經費之案暫緩置議俟裁減局費通案核定通行後再行查明分案報請核辦等因案呈奉

指令如擬辦理在案該縣民衆教育館不敷經費據來呈稱年僅五百元爲數無多自可俟四局裁減經費通案確定後由節餘款內挹注如果將來核明所裁之款不敷支撥再行呈請轉呈所有擬收戲捐一節應暫緩議仰即知照並錄令呈報教育廳備查附件存此令

指令清豐縣縣長據呈山東觀城縣寄莊田地捐款應否一律攤派請令遵一案仰遵照分別咨會觀城

縣政府並轉飭各鄉長查照辦理文 五月十日

呈悉查本省屬地主義原案係包括增加攤派兩項而言該寄莊花戶管有清豐縣耕地付於清豐縣呈准隨糧帶征及專案攤派各款自應照數繳納如在山東觀城縣另有土地或別有生產營業者當然照該本縣地產範圍另繳該本縣攤款實無重複之虞且前奉

省政府訓令以准

山東省政府咨據無棣縣援引山東省政府第四六一五號通令請免繳慶雲縣臨時派撥各款一案會核飭具報到廳當經本廳會同民政廳根據本省屬地主義成案核議具覆並訓令慶雲縣遵照辦理旋奉

省政府訓令復准

山東省政府咨以飭據民財兩廳會同核撥山東原定寄莊辦法與河北并無歧異住在無棣之孫吉義等所置慶雲縣田地一應臨時攤費應

向慶雲繳納無棣不得攤派以免重複惟遇有應行越境催款傳案事件應由該兩縣會商辦理不得由各區團巡行逮捕以免發生誤會並令行慶雲縣遵照各在案據呈該縣與山東觀城縣寄莊攤款各節事同一律合行抄發兩次省令及廳呈仰該縣長遵照分別咨會觀城縣政府並轉飭各鄉長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 省令二件 廳呈一件

抄呈

呈爲會報事案查接管卷內奉

鈞府第三六二八號訓令以准山東省政府財字第八三〇號咨據無棣縣長張德潤呈請援照山東省政府第六四一五號訓令准該縣所屬慶雲縣寄莊花戶僅完丁漕正供及隨糧帶征之捐捐停免攤派各款一案令即會同查核飭縣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查本省各縣征收增加攤派各款曾於民國十八年經本財政廳擬定劃一辦法概按屬地主義辦理凡乙縣之人置有甲縣地畝者所有應繳各款概按甲縣地畝原派之數一律繳納爲在乙縣另行置有田地或有別項生產營業者另照乙縣地產範圍繳納乙縣應攤之款不得以業在甲縣繳款藉詞推諉如生乙縣並未置有土地亦無別項產業即祇納甲縣之款乙縣不得再令繳納以免重複而清界限呈奉

鈞府第九九八號指令准如所擬辦法並通令各縣遵照有案山東省無棣縣民人既有河北省慶雲縣根地即慶雲縣寄莊花戶當然應照河北省通案辦法與慶雲縣民一律繳納增加攤派各款事關全縣公益自不容少數人發生異議如所謂未享保護之利即不納團費則無學童者亦將不納教育費推其所極使資產階級羣起効尤必致糾紛日滋自治停頓殊非黨國前途之利且本省辦法各就本縣地產數目攤征各款既無重複之虞更是以杜趨避而昭公允全省皆已實行慶雲未便獨異關於攤款部分自當仍照本省劃一辦法辦理以符通案惟據稱慶雲縣區公所有扣留完糧人情事如果屬實殊有未合亟應由縣查明確情究辦具報除會同慶雲縣政府遵照外所有會同核飭情形理合會呈

鈞府廳核并乞

俯賜轉咨山東省政府飭屬查照辦理實爲公便再此件係本財政廳主稿合併聲明謹呈

河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政府訓令

令 民 政 廳

字第一五二九號

案准山東省政府財字第一一八號咨開案據財政廳廳長王向榮民政廳廳長李樹春會呈稱案奉鈞府財字第七六九號訓令以據無棣縣呈據各區長呈報河北慶雲縣與山東無棣兩縣寄莊花戶攤派附加攤款糾紛一案令即併案會議具復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鈞府民字第三〇一號訓令以據無棣縣長查復楊世德等呈控莊長孫吉義等不攤地方公款一案情形飭即會擬辦法具復等因到廳經會同核議以本省原定寄莊辦法與河北並無歧異住在無棣之孫吉義等所置慶雲縣田地一應臨時攤費應向慶雲繳納無棣不得攤派以免重複等語具復在案茲該縣長以慶雲各區公所保衛團等每因催辦攤款逕向無棣預自逮捕拘留屢起糾紛自應亟圖解決辦法擬請嗣後慶雲無棣兩縣遇有應行越境催款傳案事件應由該兩縣會商辦理不得由各區團逕行逮捕拘留以免發生誤會奉令前因理合呈請鈞府鑒核轉咨河北省政府飭行慶雲縣遵照辦理俾杜糾紛等情據此除指令并令無棣縣知照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慶雲縣遵照辦理至懇公諒等因准此查山東河北兩省原定寄莊辦法既無歧異關於越境催款傳案事件自應由慶雲無棣兩縣會商妥爲辦理免生枝節除咨復并令慶雲縣遵照外合即仰該兩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河北省政府訓令

字 第 號

命 令

三 一

案准山東省政府財字第八三零號咨開案查前據濰縣縣長張德潤呈稱案據職縣第一二三區趙胡南橋崔高棗園等鄉鄉長胡乾元南希山陳麗舉王沁泉等聯名呈稱竊以河北省慶雲縣第二第三兩區公所對於山東無棣縣境趙胡南橋崔園崔高高等各村之寄莊花戶攤派團費及自治費至應否攤徵當由縣政府轉咨函商辦理方合手續而該區公所竟直接函催趙胡等鄉鄉長繳辦已於手續不合並迭派馬警多名携帶槍彈赴鄉逼催形勢兇威意要帶人出言恫嚇鄉民惶慌寄戶畏懼身等濫充各鄉鄉長辦公有貴治安收團只得先後據情詳陳鈞鑒核辦現值河北省令征收二十二年預征所有寄莊各戶之完糧通知單業經分發各寄莊戶當即持單自行投櫃完納而縣櫃辦公之人推故不收令赴該管區公所完糧寄戶等只得投該管區公所完納而區公所竟將完糧之人扣留勒令先完團費自治費再行征收預征被扣者經人具保始得釋放當寄莊花戶聞有此事均恐惶無措莫知若何該區公所繼又宣布如於十日內不將此次預征掃數完納即以違抗國稅論罪等語查慶雲縣自成立保衛團以來寄莊花戶並未享受該團保護之利益且早經奉令取消豈能再有團費至所稱自治等費亦未指明何項竟含混征收藉得漁利故寄莊花戶咸稱否認再寄莊各戶身家生命住居棧境前經奉諭辦理聯莊會可藉自衛除與慶邑完納正捐而外不應再攤私費查慶雲縣此次預征每兩銀征收二元二角帶征地方捐每兩銀九元六角此項地方捐捐本係地方警學自治等費及保衛團費建設費業經隨糧帶征該區公所竟又額外私加征收每兩銀十五元五角捏稱團費自治費巧取名目私行加征似此藉公舞弊有干法紀現值封糧之際所有國稅捐寄莊各戶樂於完納而慶雲縣極故意推諉不收投區完納又假公尋私以致寄莊花戶無可若何查有前因理合陳述爲此公推民等代表懇請准予據情轉詳等情據此查河北慶雲縣第一二三區前因各項難款勒逼在無棣縣境內寄莊花戶完納各花戶呈請咨知慶雲縣按鈞府第六四一五號通令各節辦理業經職縣據情轉咨並轉准咨覆以山東通令自以山東轄境爲範圍不能拘束河北轄境等語在案案查前奉鈞府第六四一五號訓令畧開凡甲縣田土寄莊乙縣者其丁清正供及隨糧帶征之捐由甲縣直接辦理乙縣不得征收以明權責其臨時撥派之公用雜項既係同居一土應盡相助之誼不得藉口賦

隸甲縣對於乙縣之公用攤派有所阻抗甲縣亦不得於隨根帶征之捐捐外攤及何項雜費以昭公允等因奉此詳釋甲縣乙縣之解釋係指山東轄境之各縣而言寄莊花戶亦指山東轄境各縣間之寄莊花戶而言並非指河北各縣與山東各縣間之寄莊花戶而言慶雲既以屬地主義辯駁伊縣在無棣境內之寄莊花戶不受山東通令之拘束若按法令解釋職縣在慶雲境內之寄莊花戶亦應照攤臨時各雜費不能與同省鄰封一概而論方昭公允案關省界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並祈轉咨河北省飭知慶雲遵照實為公便等情到府當經令行民政財政兩廳會核覆奉在案茲據複稱查本省各縣寄莊前因征收捐攤派雜款發生爭執經本廳等會同核議凡甲縣田土寄莊乙縣者其丁漕正供及隨根捐由甲縣直接辦理乙縣不得征收以明權責其臨時攤派之公用雜項既係同居一土應盡相助之誼不得藉口賦隸甲縣有所阻抗甲縣亦不得於隨根帶征之捐捐外攤及何項雜費以昭公允呈奉鈞府核准於六四一五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據該縣呈報河北慶雲縣第二第三兩區公所對於山東無棣縣境趙胡南橋崔高棗園等鄉寄莊花戶於正稅捐外攤派各費該縣長按照六四一五號通令咨准慶雲縣復查河北轄境固不能受山東通令拘束惟持此反唇相稽則無棣之寄莊慶雲境內者亦應受無棣之臨時攤派似此徒持意見惹起無謂之糾紛使兩省寄莊花戶既受屬地之攤派復增屬根之担負殊非愛民者所宜出此本省與河北河南江蘇三省鄰折相聞無棣慶雲兩縣既以此發生爭議則其餘鄰境各縣亦恐在所難免擬懇鈞府援照六四一五號通令辦法咨請河北省政府一面飭行鄰魯各縣查照辦理一面飭飭慶雲縣停攤寄莊無棣縣境花戶難派以資解決並乞轉咨河南江蘇兩省查照以防糾紛等情據此查核議各節自係預防糾紛免增民衆負担起見尙屬可行除指令並令無棣縣遵照及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飭慶雲縣停攤無棣縣境花戶攤派並飭鄰魯各縣查照辦理仍希見復至遡公誼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兩廳會同查核飭縣辦理具報此令

指令涿水縣縣長據呈為王洛芬與李秀林因牙稅一案不服縣政府處分提起訴願遵令擬具答辯書
並檢送卷宗證件等情茲依法決定檢發決定書仰即分別存送文 五月十日

呈覽附件均悉茲經依法決定檢發決定書二份送達證二紙仰即查收分別存送各就送達證簽註呈繳附件均存此令

計發決定書二份 送達證二紙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王洛芬年四十六歲冀縣人住易縣城內恒慶公業商被訴願官署涑水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王洛芬因與菓行包商李秀林等爲征收牙稅涉訟一案不服涑水縣政府處分提起訴願經令據被訴願官署附具答辯書檢同原卷併送到廳就書面審查決定如左

主 文

王洛芬之訴願駁斥

涑水縣政府原處分維持之

事 實

緣易縣恒慶公經理王洛芬在涑水縣山後地面價買杏仁核桃應納牙稅抗不交納經花果稅行包商李秀林等呈請涑水縣政府會傳訊追當經涑水縣政府咨請易縣政府將該王洛芬會傳到案訊據供稱伊在涑水縣買貨八九年不知有三分牙稅等語涑水縣政府以河北省牙稅暫行章程第四條載牙稅按物價百分之三征收由買賣主雙方負擔買主三分之二賣主三分之一等語規定甚明迭經布告在案該王洛芬先前買貨是否交納牙稅未據包商訴追無縱查考即實係未交亦包商放棄權利不得謂爲王洛芬之適法行爲處令王洛芬照章按買價補交二分牙稅二百零三元製成處分書送達該王洛芬不服處分提起訴願經本廳准予受理合據原處分官署依法提出答辯並檢送卷宗到廳應即決定

理 由

據上述事實本案癥結之點應以王洛芬價買杏仁核桃應否交納牙稅爲斷查深水縣菓品稅菓品牙稅招商分包歷有年所二十一年度稅牙兩項係由李秀林一人兼包所有菓品稅及菓品牙稅自應由該包商照章分別征收訴願人王洛芬在深水縣山後地面價買杏仁核桃合價一萬餘元應照章交納菓品稅三分及買主應納菓品牙稅二分該訴願人謂正稅（即菓品稅）業已交清復令再交二分稅款（即牙稅）即屬苛擾實屬誤會其訴願書所述各項理由亦均係誤解深水縣政府以訴願人先前買貨即使實未交納牙稅亦屬包商放棄又答辯書稱訴願人提出十九年之稅單印有應照章交納牙稅各三分字樣何容狡飾其記載之錢數當時究係征稅人因雙方妥協故意少收抑係另有其他稅單在所不論應以向章爲準所持理由極爲充足深水縣政府原處分尙無不當應予維持爰爲決定如主文右件如有不服應于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日

指令河間縣縣長據呈送柳孟鎬等分包稅務糾葛不服縣政府處分一案卷宗等件茲依法決定增發

決定書仰即分別存送文 五月十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茲經依法決定附發決定書四份送達證四紙仰即查收分別存送各就送達證簽註呈繳卷宗暨證件均暫存此令

計發決定書四份 送達證四紙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柳孟鎬（年五十六歲住河間縣橋城舖村二十一年度秤行牙稅包商）

高振邦（年四十三歲住

同前）

命 令

三五

命 令

毛升堂

馬尙珍（年六十三歲住馬灘村）

滿玉慶（年六十一歲住滿中良村）

業商

業農

被訴願官署河間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分包稅務糾葛一案不服河間縣政府處分提起訴願經本廳調卷就書面審查決定如左

主 文

河間縣政府原處分撤消之

事實及理由

緣河間縣政府於二十一年十月間據二十一年度秤行牙稅包商柳孟鎬呈控分包商毛升堂等抗款不交請傳案訊追並據馬尙珍以總包商柳孟鎬奸商仗勢存心行詛呈請傳究各等情到廳當經河間縣政府迭次傳案集訊處令毛升堂等向柳孟鎬等分包六七八九等區秤行牙稅准將原包額三千五百元減一千三百元按二千二百元交納高永奎等向毛升堂等轉包之各集牙稅仍照約定稅額毛升堂等收繳製成處分書分別送達柳孟鎬毛升堂等均不服處分先後提起訴願經令據河間縣政府出具答辯書檢同卷宗證件呈送到廳察閱該縣原卷該柳孟鎬等與毛升堂等係因分包稅款糾葛涉訟查商民由官廳包得稅務後爲便利收稅起見將征收區域劃分包與其他商人純爲私人契約其雙方因包款發生糾紛均屬民事範圍依照司法程序應由該訴願人等赴該管法院起訴方爲合法本案該縣政府准予受理按行政處分殊屬不合據上論斷河間縣政府原處分應予撤消爰爲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五 月 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指令文安縣縣長據呈送帥勉齋不服縣政府處分一案卷宗等件茲依法決定附發決定書仰即分別
存送文 五月十二日

呈卷覽處分書均悉茲經依法決定附發決定書二份送達証二紙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証簽註呈繳原卷暫存此令

計發決定書二份 送達証二紙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帥勉齋年二十九歲文安縣第五組牙稅包商

被訴願官署文安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新舊交替時稅收糾葛一案不服文安縣政府處分提起訴願經令據被告訴願官署附具答辯書檢同原卷呈送到廳就書
面審查決定如左

主 文

帥勉齋之訴願駁斥

文安縣政府原處分維持之

事實及理由

緣文安縣二十一年度第五組牙稅未經投定以前舊包商楊春山以包期屆滿呈請文安縣政府派員接收後未候批示即行回籍及携到
縣府以新包未定責成該商繼續征收之批示於七月二十九日赴縣再請退包經縣於八月二日庭諭該商繼續代收乃於八月三日起始

行着手續征至八月十日前項第五組牙稅經訴願人帥勉齋以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五元投定承包所發縣論載明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該訴願人送案欺摺所列應繳每月稅款均按十二個月計算及新齋交接帥勉齋以舊包商楊春山代收稅款三百餘元只報六十餘元控經文安縣政府派員調查屬實處令舊商楊春山將代收之稅款三百元交給新高收受由新高照額按月補納是文安縣政府已照該訴願人指控之數判令舊包盡數交出不得謂非持平之處理至訴願人所稱八月十一日始奉縣論接收其八月十日以前至七月一日共計四十天稅款既由楊春山代收自應由楊春山按日交出等語卷查該楊春山實行代征確係僅止八日文安縣政府以過渡期內稅款雖責成舊商代收然未經舊商同意實行代征以前之征收責任自不能強令舊商負擔理由已甚充足又該訴願人謂代收期內正值稅收暢旺之際最低限度亦在一千二百元以上據縣府答辯純為理想之推測不能提出確實證據空言狡賴豈足為憑該訴願人訴願各節認為殊無理由文安縣政府原處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可於送達決定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稷庭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五 月 日

指令新河縣縣長據呈送趙存和等不服縣政府決定一案卷宗等件茲依法決定檢發決定書仰即分

別存送文 五月十五日

呈卷暨答辯書均悉茲經依法決定檢發決定書二份送達証二紙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証簽註呈繳原卷暫存此令

計發 決定書二份 送達証二紙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趙存和(年五十六歲大田庄人業商)

白彥增

日神首人業商

曹廷彥

城南祥瑞館業商

翟振聲

大田莊人業商

盧保印

冀縣廬家莊人業商

被訴願官署新河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趙存和等因包稅攤股糾葛一案不服新河縣政府處分提起訴願經令據被訴願官署附具答辯書檢同卷宗證件呈送到廳就書面審查決定如左

主 文

新河縣政府決定撤銷之

事實及理由

緣新河縣政府於民國二十年五月間據趙存和等呈訴翟恩波張文雙抗攤股款請嚴傳訊追等情當經新河縣政府傳案集訊處令趙存和等六人按十分之八分攤張文雙一人按十分之二担負翟恩波不負分担之責製成行政決定書分別送達趙存和等不服決定提起訴願到廳經令據新河縣政府出具答辯書檢同原卷證件呈送來廳察閱該縣原卷趙存和等台股夥包新河縣十九年度牲畜稅推翟恩波出名投標包辦嗣因包稅賠累分攤股款糾葛涉訟純為私人契約關係事屬民事範圍應依照司法程序辦理本案該縣政府既撥大理院判例處斷不發給司法判決書指明赴第二審上訴機關依法上訴乃竟發給行政決定書指赴高級行政機關訴願實屬錯誤新河縣政府原決定應予撤銷爰為決定如主文

命 令

命 令

四〇

右件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稷庭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五 月 日

指令衡水縣縣長據呈送劉華年等訴願書並附具答辯一案茲依法決定檢發決定書仰即分別存送

文 五月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茲經依法決定檢發決定書三份送達證三紙仰即查收分別存送各就送達証簽註呈繳訴願書副本應發還備案正本及答
辯書均存此令

計發決定書三份 送達證三紙 並發還訴願書副本二件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劉華年（年四十歲衡水縣西關人十九年度斗糧麥稻行包商）

杖培元（年四十二歲衡水縣西關人糧行代表）

王自鳴（年三十一歲全）

李林園（年四十五歲全）

被訴願官署衡水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劉華年等因斗行牙稅涉訟一案不服衡水縣政府處分提起訴願經令據被訴願官署衡水縣政府出具答辯書檢送卷宗到
廳就書面決定如左

主 文
 衡水縣政府原處分維持之

事 實

緣劉華年以六千八百六十六元得標承包衡水縣十九年度斗行牙稅因西關斗牙稅不肯廉價分包擬自行照章征收西關糧行康建章等三十餘家俱行罷市為之要挾劉華年以糧行糾合罷市抵抗國稅呈請衡水縣政府傳案究辦該縣政府着商會處理未妥旋召集縣政會議議決由商會完全担任接辦商會通知糧行照常營業商會願補助劉華年損失費六百元並代交七月分稅款五百七十二元二角經縣呈請核示到廳當經本廳核駁仍由劉華年承包所有西關斗牙稅照舊包給糧行承收俾免糾紛飭縣傳諭該包商及該糧行妥為接洽解決以息爭端在案劉華年以十八年度斗牙稅包額為四千六百六十六元糧行分包額為三千三百三十五元十九年度認額六千八百餘元若按舊案辦理分包額應在四千九百餘元而糧行不允照十八年度包額比例增加抱定每年祇認三千二百元之故智以致迄未解決劉華年因西關斗牙稅未能征收其應繳稅款亦藉端拖欠衡水縣政府以案關庫款勢難任其糾纏遂為處分劉華年十九年度得標額六千八百六十六元劉華年承認分包與張管舖留仲趙家團巨鹿鎮等處共包二千三百九十二元着照數交案除交押標金一千三百七十三元二角外再交洋一千零十八元八角西關糧行康建章等除由商會代交五百七十二元二角外再交三千九百零一元八角以符總包額六千八百六十六元之數至劉華年追加請求之損失費以及糧行康建章等謂劉華年所收大葛村等處分包稅款甚多飭該糧行調查應以通常訴訟程序另行解決該訴願人等不服縣政府之處分提起訴願經令據衡水縣政府依法出出答辯書檢同卷宗呈送廳廳就書面審理應即決定

理 由

據上述事實衡水縣十九年度西關斗行牙稅始因包商劉華年擬自行照章征收各糧行罷市要挾繼因各糧行不允照十八年度包額比

例增加認交稅額以致糾訟數載懸案莫結而該包商劉華年以西關斗牙稅未能征收其應繳稅款亦藉此拖欠衡水縣政府以案關庫款勢難任其糾纏處令該訴願人劉華年將分包張管舖等處稅款二千三百九十二元如數交出該銀行康建章等除由商會代繳七月分稅款五百七十二元二角外再交洋三千九百零一元八角以符總包額六千八百六十六元之數至該劉華年追加請求之損失費及該康建章等謂到華年所收大葛村等處分包稅款甚多飭令調查均依通常訴訟程序另行解決察核尚無不當該訴願人等不服各點多係藉詞狡辯殊無理由衡水縣政府原處分應予維持爰爲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決定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五 月 日

指令濮陽縣縣長據呈復查明該縣財務局長李雪堂被控一案情形該局長既有擅加畝捐及種種違

法情事仰速遵照前令飭事理詳查一面召集公正士紳及各機關清算具報核辦文 五月二十三日

呈暨抄件均悉該縣財務局長李雪堂被控一案時逾半年尙未據調查明白殊屬玩忽詳閱王錫田等查復原文是李雪堂擅征畝捐賬目不清結存鉅款延不發薪以及不應開支之款亦輕予核發顯見原控非虛至一角借款三元捐五元捐是否經過財政會議或行政會議議決又高小修補費是否經縣批准該縣府豈無案卷可稽乃竟率予駁查亦殊不負責任此案既據查明有預加附捐情事究係作何用途有無不實不盡應由該縣長遵照前令召集公正士紳及法定機關團體認真清算一面遵照前令飭事理迅速飭催詳查具復核奪勿再含糊延宕要此令

指令甯晉縣縣長據呈請更正宗祥號等五家二十年度營業稅額斷難照准文 五月二十三日

呈悉查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二十五條略載稅額核定後除法令別有規定得以變更外在一一年之中不得增加或減少又二十六條內載各營業者接到納稅通知如有異議得於五日內提出理由連同原發通知書請求該管征收機關提交評議委員會於五日內開會評議決定之開會時請求人得携帶帳簿文件到會陳述意見等語該縣商店宗祥號等五家對於二十年度應納稅額既發生異議應於法定期限內提出理由請求該縣交會評議方符手續乃事隔年餘甫請更正且該縣二十年度各商應完稅款已被按照冊列定額征收齊報解顯係商會任意飾詞取巧該縣長不加詳察率為轉陳尤屬非是所請更改稅額之處斷難照准仰即遵照並轉飭商會知照此令

指令肅寧縣縣長據電報遞征二十三年上忙糧租已征齊掃解催科敏速殊堪嘉許仰候彙案核獎文

五月二十三日

文代電悉據報該縣本年上忙期內遞征二十三年上忙糧租已於五月三日征齊掃解催科敏速殊堪嘉許仰候彙案核獎此令

指令南宮縣縣長據呈油商銷售餅內之油炸是否納稅請解釋示遵文 五月二十四日

呈悉查此案前據故城縣商會以據本縣鄭家口鎮三盛永等帖稱南宮縣柴木油餅包商全義成索訛未遂捏詞妄控轉請令縣嚴究等情具呈到廳當經抄呈令縣查復在案據呈等情復查牙稅之征收以有無買賣行為為斷如在縣境並未成立買賣行為自不得征收牙稅三盛永代表等供稱此項油炸係在鄰家屯交貨非在鄰家屯買賣等語如果屬實自不發生應否納稅問題至該縣木料油餅牙行本屬舊有招商包辦亦已有年究竟芝麻炸一項是否向在征收範圍以內自有慣例可循不難調查應由縣確切查明秉公處理具報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吳橋縣縣長據呈送周多習訴侯鴻彩等妨害稅收不服縣政府處分一案卷宗等件茲依法決定

檢發決定書仰即分別存送文 五月二十四日

命 令

命 令

四 四

呈及附件均悉茲經依法決定檢發決定書二份送達証二紙仰即查收分別存送各就送達證簽註呈繳卷宗覽証件均暫存此令

計發決定書二份 送達証二紙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周多習（年六十歲 吳橋縣二十年度棉類行牙稅包商）

王鳳軒（年五十九歲 同前）

被訴願官署吳橋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周多習等因征收油類牙稅涉訟一案不服吳橋縣政府處分提起訴願經令據被訴願官署出具答辯書檢同卷宗證件呈送到廳就書面審查決定如左

主 文

周多習王鳳軒之訴願駁斥

吳橋縣政府原處分維持之

事 實

緣周多習承包吳橋縣二十年度油類牙稅因侯鴻彩等在縣屬連鎮于家集兩市私自集會宣傳棉花包商任意浮收勒令民衆勿再聽其剝削致碍稅收呈請吳橋縣政府究辦並責令賠償損失經縣飭據公安局查復派第一分局長前往于家集調查王壽榮在集散放傳單屬實遂即傳案集訊據周多習王鳳軒供稱商等承包棉類牙稅均按章程收稅並未多收分文侯鴻彩等因商等未允夥包縱此懷恨後經人說合着商等出洋六百元擺酒完結業在公信裕支去一百元下餘五百元並未交付不料侯鴻彩等因此挾嫌結合多人印刷傳單謂商等不遂稅率額外浮收並謂十元以下不應納稅影響稅收頗鉅約受損失萬餘元之譜訊據侯鴻彩等辯稱周多習王鳳軒等於十九年度承

包棉類牙稅時即每斤棉花征收大銅元一枚至廿年度續包此稅又照此征收所以民衆忍無可忍始提出彈劾狀經縣農會開第一次區農會聯席會議議決印發各種稅捐征收章程通令各區農會廣爲宣傳呈縣有案並有縣黨部旬刊及彈劾狀爲憑民等所印傳單係根據縣農會訓令並非私自捏造宣傳爲杜絕包商浮收又非抗稅可比至王鳳軒所稱民等勒要大洋六百元之事是王鳳軒甘願賠償十九年度之浮收已擬酒賠贖並交洋一百元下餘五百元未交有各村管事人可問何謂狹嫌各等語經縣會飭縣農會調處無效據該包商周多習等呈請本廳派員監察或提訊以資結束經廳令委張景杖赴縣會審以經公安局查明侯鴻彩等宣傳兩次包商損失若干並無確證原訴人謂所受損失約有萬餘元未免張大其詞且侯鴻彩等宣傳時該原訴人對於整批整包棉花買賣交易並未停止收稅惟化整爲零其中稍受影響絕不能認爲兩次宣傳即損失標額過半縱以產棉最富之集及稅收最旺時期每集征收稅款至多不過百元至侯鴻彩等根據縣農會之決議從事宣傳特執行手續稍欠妥當不得認爲犯罪行爲處令侯鴻彩等賠償原訴人稅收損失洋二百元其餘之請求駁斥該訴願人等不服縣政府處分提起訴願經本廳准予受理令據原處分官署出具答辯書檢同卷宗證件到廳即決定

理 由

據上述事實應以侯鴻彩等之宣傳是否爲違法行爲及訴願人因宣傳減少稅收究竟損失若干爲本案先決問題查侯鴻彩宣傳稅章杜絕包商浮收係奉縣農會訓令之所爲既非私自捏造又非抗稅可比自不得謂爲違法行爲至侯鴻彩等宣傳兩次爲雙方不爭之事實原處分官署以該訴願人在此宣傳期間對於整批整包棉花買賣交易並未停止收稅惟化整爲零稍受影響其謂損失萬餘元未免張大其詞以按照產棉最富之集及稅收最旺時期計算每集征收不過百元之譜該侯鴻彩等宣傳兩次至多損失約在二百元之譜處令侯鴻彩等賠償該訴願人稅收損失洋二百元以資彌補尙無不當吳橋縣政府原處分應予維持爰爲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取再訴願

命 令

河北省財政廳長魯履庭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指令甯晉縣縣長呈請解釋牙稅意義劃清征收界限以資遵守並送商行單文五月二十六日

呈單均悉查本省征收牙稅以各縣原有之牙行為限又各縣原有舖摺契套柴草菸子荆柳條具蓋菜子裏貨綠牲以及埠頭起卸小脚等行或物屬細微或事近苛擾應一律免征又牙稅除糧食棉花土布繩席紙六項按物價百分之一征收其餘均按物價百分之三征收載在定章早經頒布各縣牙行收稅範圍應以原有貨物種類為限不得任意擴充該縣原報各項牙行除牲畜行外計有豬花雜秤牙行斗牙行茲據呈稱該縣牙稅計有花牙花籽牙牲畜牙煤布花生牙木牙蘇靛牙斗牙蘇牙油牙九種而納稅之商行據附單所列已有二十六行之多等語自與原案不符究竟該縣雜秤行內收稅範圍以幾種貨物為限應由縣澈底詳查照章應免稅者免稅應收稅者照收明白規定並摘錄牙稅章程一併公布週知俾資遵守以免糾紛仍嚴令包商恪遵定率征收不得稍有浮收苛擾及任意擴充範圍情事致干究懲仰即遵照併將辦理情形具報單存此令

指令甯晉縣縣長據呈擬整頓計劃關於本廳主管財政一項仰即遵照核飭各節分別辦理具復其餘

仍候主管機關令遵文 五月二十九日

呈悉查核所擬整頓計劃六項如自治警衛建設教育司法等五項應分呈各主管機關核示關於財政一項如整頓浮收改用糧賦收據防正匿價漏稅追繳欠節縮用途各節均為扼要辦法應即認真辦理惟取消社書里甲嚴杜征收積弊並釐正糧冊整頓過撥各項事宜早經本廳通令遵辦有案該縣糧冊前據崔前縣長維曄呈報已於十九年一月督飭各村長副過撥清楚何以現呈尚稱仍在社書之手且糧冊為官府檔案何能任私人把持所擬備價收回尤不可解究係如何實情應即詳細查明聲復以憑察核又該縣改組監證人擬劃定監證區域為二十三區前據呈報業經核准飭將監證人趕緊選定具報並擬定辦事細則呈候察核在案前既據稱監證人已選舉竣事應速備交押款由縣

給委稅關造具名冊連同辦事細則一併呈送察核一面將所收押款專案解交金庫核收仰即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指令高陽縣縣長據呈送胡寶義減價投稅案訊供情形等件茲依法決定檢發決定書仰即分別存送

文 五月二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茲經依法決定檢發決定書二份送達證二紙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證簽註呈繳此令

計發 決定書二份 送達證二紙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胡寶義（年四十七歲高陽縣張博士莊人）

被訴願官署高陽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高陽縣政府處分該民匿借稅契一案提起訴願經本廳調卷審查決定如左

主 文

高陽縣政府原處分維持之

事 實

緣胡寶義於十九年四月間經中張壽如韓香山王洛脩劉國慶等說合買西常氏地六畝共價四百零二元胡寶義安心匿借省稅竟敢寫九十七元契紙一張投稅嗣於二十年九月間經張博士莊人劉成才劉夢增等在高陽縣政府舉發該縣政府傳案審訊認爲匿借嫌疑不足將原告之請求駁斥旋劉成才等提出新理由請求再審復經高陽縣政府傳案復訊以此地先由西常氏與王洛滿耕種初典及兩次找價共三百六十元經王洛滿證明屬實該胡寶義買價竟爲九十七元相差太遠又該地緊鄰五畝餘係胡寶義與自鄧常有者價二百五十元胡寶義曾供認不諱西常氏六畝反爲九十七元常貴而賤賤尤爲事理所無認舉發人主張爲有理由由處令胡寶義照章補稅並依例

命 令

四七

命 令

四八

處劉胡寶義不服來廳提起訴願經廳令縣出具答辯書檢同原卷送廳當以該縣審訊多未詳盡指令傳案復訊旋據復稱當即傳賣主面常氏訊據供稱我賣給胡寶義地六畝價不是四百元就是四百零二元我記不清總在四百以上講妥了價交了錢才拿着地價向王洛滿手賄回來我記得手續完了以後手中還賸五六十元等語復派稅契員關中和前往勘查據復稱眼同宋家橋鄉長西文元張博士莊鄉長劉國慶勘驗胡寶義此地實無坑溝及存水情形與四鄰各地並無差別取得該兩鄉長切結一紙查胡寶義不服理由以王洛滿所供當找各價未慮原典找各契又所買西常氏地甚窪多有坑溝逢雨水故實價定賤等情查當找各契賸後廢棄普通皆然當屬無從調驗但據賣主西常氏供稱實價總在四百元以上又記得賸地後手中還賸五六十元則地價之為四百零二元與找各價之為三百六十元隱相賸合又勘估胡寶義所買西常氏之地并無坑溝及逢雨水情形胡寶義所稱坑溝逢雨水故此賤賣等語顯係蒙混等情前來事實既明應即決定

理由

查胡寶義買西常氏地畝實價四百零二元既經賣主西常氏及中人劉國慶供證明晰西證明此地原典價三百六十元（此節業經原典主西常氏及承典人王洛滿供證明確）及鄰地五畝典價二百五十元（此節業經胡寶義自認）尤徵原舉發人所稱實價數目為不虛核據縣府查復呈內答辯胡寶義訴願書由所述各節理由亦至充分綜上論斷應認胡寶義之訴願為無理由高陽縣政府原處分應予維持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日

委任令

令華澤驄提升該員爲本廳科員文 五月四日

第二科稅捐股辦事員華澤驄着提升科員此令

委任趙正蒙爲雞澤縣財務局局長文 五月八日

茲委任趙正蒙爲雞澤縣財務局局長此狀

委任胡金聲爲本廳辦事員文 五月十日

茲委任胡金聲爲本廳辦事員此令

委任高廉爲本廳科員文 五月廿四日

茲委任高廉爲本廳科員此令

委任馮恩經爲寧晉縣財務局局長文 五月二十七日

茲委任馮恩經爲寧晉縣財務局局長此狀

佈告

命 令

命 命

五〇

佈告二十二年四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五月二日

查本廳四月中旬收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四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仍分別現洋晉鈔詳細公佈俾衆週知此佈

計 開

舊管

四月中旬結存洋十八萬五千五百六十四元八角

內計 現洋十六萬八千零十七元八角
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新收

四月二十一日收各縣解洋二萬二千五百六十七元九角五分

二十二日收各縣解洋四萬三千二百十元零六角五分

二十三日星期日無收入

二十四日收各縣解洋五萬六千七百三十二元七角二分

二十五日收各縣解洋一萬九千零二十八元六角二分

二十六日收各縣解洋三萬一千八百六十三元三角七分
二十七日收各縣解洋三萬五千六百零八元二角一分
二十八日收各縣解洋一萬三千三百四十七元六角四分
二十九日收各縣解洋七千三百九十四元三角七分
三十日星期日無收入

四月下旬共收現洋二十二萬九千七百五十三元五角三分

開除

四月下旬共支政軍各費現洋二十四萬三千四百二十四元九角六分

實在

結存洋十七萬一千八百九十三元三角七分

現洋十五萬四千三百四十六元三角七分
內計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以上所列數目係按日按旬彙總填列其收支細數均詳載本廳庫賬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二年四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 五月二日

查本廳四月中旬抵收抵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四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佈告週知此佈

計 開

收 入

四月二十二日收各縣抵解洋三萬二千六百十四元七角七分

二十六日收各縣抵解洋二萬零七百五十四元四角六分

二十八日收各縣抵解洋二萬五千七百五十一元四角七分

四月下旬共抵收洋七萬九千一百二十元零七角

支 出

四月下旬共抵支政費洋七萬九千一百二十元零七角

查表列抵收抵支銀數日期係按本旬內金庫總賬爲準合併登明

佈告二十二年五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查本廳四月下旬收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五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仍分別現洋普鈔詳細公佈俾衆週知此佈

計 開

舊 管

四月下旬結存洋十七萬一千八百九十三元三角七分

現洋十五萬四千三百四十六元三角七分
內計 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新收

五月一日收各縣解洋三萬七千零八十一元四角一分

二日收各縣解洋一萬三千七百四十四元三角二分

三日收各縣解洋八千四百七十五元四角七分

四日收各縣解洋一萬六千零零五元零五分

五日收各縣解洋一萬零一百五十五元三角七分

六日收各縣解洋一萬零七百零六元九角八分

七日星期日無收入

八日收各縣解洋八千一百十二元一角五分

九日收各縣解洋一萬六千三百元零一角八分

十日收各縣解洋二萬二千五百四十二元六角六分

五月上旬共收現洋十四萬三千一百二十三元五角九分

開除

五月上旬共支政軍各費現洋二十二萬六千八百零六元一角二分

實在

結存洋八萬八千二百十元零八角四分

現洋七萬零六百六十三元八角四分
內計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以上所列數目係按日按旬彙總填列其收支細數均詳載本廳庫帳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二年五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查本廳四月下旬抵收抵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五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收入

五月二日收各縣抵解洋二萬零一百四十三元三角六分

五日收各縣抵解洋三萬三千二百十二元八角三分

十日收各縣抵解洋六萬零一百八十元零一角九分

五月上旬共抵收洋十一萬三千五百三十六元三角八分

支出

五月上旬共抵支政費洋十一萬三千五百三十六元三角八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銀數日期係按本旬內金庫總帳爲準合併登明

佈告二十二年五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查本廳五月上旬收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五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仍分別現洋晉鈔詳細公佈俾衆週知此佈

計開

舊管

五月上旬結存洋八萬八千二百七元零八角四分

內計 現洋七萬零六百六十三元八角四分
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新收

五月十一日收各縣解洋十萬零一千三百六十八元四角三分

十二日收各縣解洋一萬五千一百五十六元八角七分

十三日收各縣解洋一千八百二十元零三角三分

十四日星期日無收入

十五日收各縣解洋五千零四十三元八角一分

十六日收各縣解洋三萬五千一百六十五元二角六分

十七日收各縣解洋一萬六千九百五十七元四角四分

十八日收各縣解洋三萬零八百九十七元七角六分

七九日收各縣解洋七千二百七十三元七角九分

二十日收各縣解洋二萬五千九百二十九元八角九分

五月中旬共收現洋二十三萬九千六百十三元五角八分

開除

五月中旬共支政費現洋三十九萬七千二百二十一元六角八分

實在

結不敷洋六萬九千三百九十七元二角六分

內計

不敷現洋八萬六千九百四十四元二角六分
結存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以上所列數目係按日按旬彙總填列其收支細數均詳載本廳庫賬至不敷之數暫由河北省銀

行借墊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二年五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查本廳五月上旬抵收抵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五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收入

五月十五日收各縣抵解洋四萬八千五百四十五元九角

十七日收各縣抵解洋五萬五千一百六十元零三角五分

十九日收各縣抵解洋十二萬五千四百九十三元九角五分

五月中旬共抵收洋二十二萬九千二百九零零二角

支出

五月中旬共抵支政費洋二十二萬九千二百元零零二角

查表列抵收抵支銀數日期係按本旬內金庫總帳爲準合併聲明

命

命

公

牘

公 牘

呈 文

呈 省政府呈報修正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三十一條條文請鑒核備案文 五月五日

呈為遵令具報備查事案奉

鈞府第二八二二號指令本廳呈為牙稅改征營業稅確有困難情形經呈奉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指令准予照舊辦理抄同呈部原文呈請備案等由奉

令呈暨抄件均悉准予備案並仰將修正條文報部核示情形具報備查仍由廳逕行呈報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查照備案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財政部賦字第五二零九號訓令遵即將原章程第三十一條酌加修正繕單呈部核示並以河北省原有之屠宰稅向係不分營業所用牲畜或私人自用牲畜均一律照章征收核其性質與營業稅立意亦不盡相符台前曾將困難情形略陳梗概擬請按照牙稅一併修改以免再起糾紛致多窒碍等情附帶陳明各在案

茲奉

財政部賦字第八六二三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所送修正河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三十一條案內擬將屠宰稅一併修正尙無不合惟原條文「租稅」兩字應改爲「捐稅」「均暫仍其舊」一語應改爲「均暫照舊辦理」其餘尙屬妥洽應予備案仰即遵照修正此令等因除將修正情形逕報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暨察備案並函達天津市政府查照暨通令各縣局一體遵照外理合將修正條文繕單具文呈報鈞府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

附呈清單一摺（見法規欄）

會呈 省政府奉令會同擬訂縣屬各局等級及核減經費數目備具說明等件請鑒核

提會議決文 五月十二日

呈爲會同呈覆事案奉

鈞府第三九九號訓令以省府委員會議決裁併縣屬各局辦法一案飭即會同擬定等級經費數目呈候核

奪等因奉此詳釋

鈞令關於擬定原則第四條內載各局既已合署辦公原有局內經費均應從實核減由各主管廳會同財政廳分別另行規定計按一、二、三等縣等級視事務繁簡定爲三等經費數目呈核施行其裁減標準應以照原預算減去三分之一爲度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本民政廳主管部分爲各縣公安局查各縣公安局自民國二十

年經前公安局制定暫行章程規定一等縣局設三課二等縣局設二課三等縣局設一課每課設課長員各一人其薪俸亦經制定規則局長爲一百三十元課長五十元課員三十元然考其實際類皆未能照額支足與其縮減薪俸致不足養廉毋寧裁併課數尙可勉維現狀茲擬將各局原設三課者裁併一課減去課長員各一人原設二課者亦裁併一課裁去課長一人藉資撙節僅設一課者無可裁併其督察教練等員係外勤職務可否暫免縮減抑或照裁併課數辦法辦理擬請由

鈞府提會議決至等級問題爲名稱統一計亦可照縣之等級稱爲某等縣局應請一併議決本建設廳主管部分爲各縣建設局向係會同本實業廳辦理查各縣建設局等級本以各縣等級爲標準前定一等局月支洋三百二十八元二等局月支洋二百三十二元三等局月支洋二百二十二元茲擬核減一等局月支經常費二百二十一元二等一百六十三元三等一百五十元仍以縣等爲標準比較原案三分之二雖略有出入但非此恐不足以維持附呈局長薪俸及技術事務書記夫役等薪工表謹請

鑒核本教育廳主管部分爲各縣教育局查各縣教育局實與其他各局不同以用人論皆係部定員額不得變更以經費論因革損益各有歷史關係勉強規定轉益糾紛擬請令行各縣參酌歷史兼顧事實於最低限度切實核減另案具報再行核定本財政廳主管部分爲各縣財務局查各縣財務局向以縣等級爲標準一等縣原定年支經費二千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局長月薪六十元二等縣年支經費一千六百元以上至二千元局長月薪五十元三等局年支經費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一千六百元局長月薪四十元茲爲劃一起見將一

等局定爲年支一千五百六十元每月一百三十元局長月薪五十元二等局定爲年支一千三百二十元每月一百一十元局長月薪四十元三等局定爲年支一千零八元每月九十元局長月薪三十元其餘員薪雜支由各該局斟酌勻配以留伸縮餘地附呈核減各局經費數目表謹請鑒核再本財政廳尤有陳者查縣屬各局之設置各有遠近之歷史其經費之來源亦各不同如公安教育皆有固定之學警款建設費則係隨糧帶征惟財務局經費本無底款者頗居多數照本廳前定經費標準未能支足之局爲數甚夥經此次核減後其向來足敷支用之處固應照減定之數動支若照新定數目未能支足者應仍照原支數目辦理不得藉口新案遽行增加至其他各局經費如有與財務局情形相同者亦應照原支數目辦理以符

鈞府撙節公款之本旨 本廳等往返咨商意見相同除各縣教育局經費應俟各縣復到另行規定呈辦外理合擬具說明書並擬酌各局核減經費辦法及核減各縣建設財政兩局經費表各一件會同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提會議決施行實爲公便再此案係本財政廳主稿合併聲明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 核減縣屬各局經費說明一份核減縣屬各局經費辦法一份（見法規欄）各縣財務局核減經費表一份各縣建設局經常費數目表一份

謹將本省縣屬各局經過歷史及此次遵令核減酌擬情形擬具說明恭請

鑒核

(一)關於公安局者(本民政廳)查民國十七年規定各縣等級時即就原有規模劃分為一二三等局民國二十年公安局管理局為整齊劃一起見制定縣公安局組織暫行章程規定一等縣局設三課二等縣局設二課三等縣局設一課每課設課長員各一人局長薪俸一百三十元至九十元課長五十元課員三十元雖經府議有案然考其實際各局內課數既不依縣等為設置其薪俸則局長薪超過百元者只三縣六十元以上及五十元者各三十二縣其餘均在三四十元之數且自不滿三十元者課長薪超過四十元者只一縣餘皆為二十五元至十八元課員皆為十五元至十二元辦公費則月支百元者僅只二縣其四十元者尚在少數普通均僅為二三十元以及十七八元大典則合全局一切經費僅節四十元且因各縣警款來源複雜催餉困難恒有八九個月至四五個月無從辦理者此各縣公安局既往歷史之情形也公安局關係全縣治安屬甚多事務繁重各官吏薪俸均不及省定新額且大多數在省定新額二分之一左右辦公費又幾全在四十元以下睹窮萬狀均屬不堪縮減就規模言原設課數係與地方發達事務繁簡為正比例當此匪共潛滋之際不無廢失之虞亦應不再縮減為妥惟必欲貫徹縮減政策之目的則就上列比較與其縮減薪俸祿不養廉毋寧裁併課數增加勞力是以據將各局原設三課者裁併一課減去課長員各一人原設二課者併為一課裁去課長一員原設一課者無可裁併其督察教練等員係負外勤職務於台署辦公不生關係可否暫免縮減至等級問題各局規模與縣不能一致係屬事實責為名稱統一計亦可照縣之等級稱為某等縣局此關於公安局方面之核擬情形也

(二)關於建設局者(本建設廳本實業廳)會查民國十九年省會議決一等縣局月支三百二十八元二等縣局月支二百三十二元三等縣局月支二百二十二元經通飭自本年度起遵照辦理在案此次奉令核減擬定一等縣局月支二百二十一元二等縣局月支一百六十元三等縣局月支一百五十元比較原案三分之二數目雖有出入但非此不足以維持至局長薪俸以及技術事務書記夫役薪工亦經分別規定數目另表呈核此關於建設局方面之核擬情形也

(三)關於教育局者(本教育廳)查所屬教育局實與其他各局不同以教育局經費有歷史關係自清末興學以迄今茲已成自然而繁

之勢等級既未規定經費自難訂標準局長督學務委員以及社教專員皆係部定員額不得變更事務員書記等似亦萬不能少查本省各縣教育局經費數目除興隆縣外一百二十九縣中一等縣二十二縣其教育局經費在萬元以上者三縣六千元以上者九縣四千元以上者七縣三千元以上者三縣三等縣三十四縣其教育局經費在八千元以上者二縣六千元以上者一縣四千元以上者十一縣三千元以上者十二縣二千元以上者六縣不滿二千元者二縣三等縣七十三縣其教育局經費在六千元以上者一縣四千元以上者七縣三千元以上者十縣二千元以上者三十三縣一千元以上者十九縣不滿一千元者三縣多寡參差相懸太鉅各有其因革損益之歷史強定等級必削足適履轉益糾紛擬請令行各縣參酌歷史策顧事實於最低限度切實縮減具報核定此關於教育局方面之核擬情形也

(一)關於財務局者(本財政廳 查各縣財務局等級本係按各縣等級規定其應支經費於二十年八月重行釐定議決公布一等縣局年支經費二千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二等縣局年支經費一千六百元以上至二千元三等縣局年支經費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一千六百元一等局局長月薪六十元二等局局長月薪五十元三等局局長月薪四十元其餘員工雜支由各該局在額定經費內酌量勻配茲為整齊劃一起見擬將一等局減為年支經費一千五百六十元每月一百三十元局長月薪五十元二等局減為年支一千三百二十元每月一百一十元局長月薪四十元三等局減為年支經費一千零八十元每月九十元局長月薪三十元所有員薪雜支仍由各該局於額定經費內酌量分配以留伸餘地亦與應減三分之一原則相符所有規定等級數目另表呈核此關於財務局方面之核擬情形也

河北省各縣財務局減定經費數目表

局	等	級	別	減	定	年	支	經	費	數	減	定	局	長	應	支	月	薪	數	備	考	
豐	潤	縣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年支一千五百六十元	月支五十元										
清	苑	縣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定	縣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上												
邢	台	縣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昌	黎	縣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東	鹿	縣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深	縣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上												
濮	陽	縣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遵化縣	臨榆縣	灤縣	撫寧縣	獻縣	河間縣	滄縣	天津縣	武清縣	通縣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公 牘

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趙	易	安	樂	吳	寧	磁	大	獲	正
縣	縣	國	亭	橋	津	縣	名	鹿	定
全	全	全	全	全	年支一千三百二十元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月支四十元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平	井	蠡	新	定	遷	盧	任	鹽	寶
山	陘	各	城	興	安	龍	邱	山	坻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公 續

公
積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饒 陽 縣	藺 城 縣	玉 田 縣	景 縣	交 河 縣	靜 海 縣	涿 縣	霸 縣	薊 縣	曲 周 縣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故 城 縣	南 皮 縣	宛 平 縣	大 興 縣	寧 晉 縣	棗 強 縣	南 宮 縣	冀 縣	邯 鄲 縣	永 年 縣
全	年支一千零八十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月支三十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清 豐 縣	安 平 縣	晉 縣	贊 皇 縣	行 唐 縣	樂 城 縣	安 新 縣	容 城 縣	徐 水 縣	滿 城 縣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蕭	平	密	安	永	固	香	隆	蠡	平
寧	谷	雲	次	清	安	河	平	澤	鄉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公
牘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廣 平 縣	任 縣	南 樂 縣	曲 陽 縣	涑 源 縣	涑 水 縣	新 樂 縣	元 氏 縣	完 縣	文 安 縣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東	阜	慶	青	順	昌	三	衡	威	成
光	城	雲		義	平	河	水		安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公 續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公
牘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阜 平 縣	高 陽 縣	雄 縣	望 都 縣	博 野 縣	唐 縣	寧 河 縣	新 鎮 縣	大 城 縣	興 隆 縣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鉅	廣	南	沙	長	東	武	深	無	靈
鹿	宗	和	河	垣	明	強	澤	極	壽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公
債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清 河 縣	良 鄉 縣	高 邑 縣	臨 城 縣	柏 鄉 縣	武 邑 縣	新 河 縣	肥 鄉 縣	內 邱 縣	堯 山 縣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明 說	三	三
	懷 柔 縣 全	房 山 縣 全
內酌量勻配以留伸縮餘地	上	上
	全	全
各局局長月薪應按表列等級數目支領其餘員工雜支由各該局在額定經費	上	上
	全	全

各縣縣政府建設局經常費數目表 二十二年一月訂

項 縣	別 等			
	一	二	三	等
局 長	薪 水	六十元	五十元	四十元
技 術 員	薪 水	二十五元一人	二十五元一人	二十五元
事 務 員	薪 水	共四十一元一人	二十元一人	二十元
書 記	薪 水	共四十八元二人	共三十二元二人	共三十二元
夫 役	食 水	八元一人	八元一人	八元
調 辦	公 費	共四十元	共二十五元	共二十五元
查 公	費 計	二百二十一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五十元
按 照 省 委 會 第 一 七 六 次 議 定 經 費 核 減 三 分 之 一 應 支 數 目	支 計	二百一十九元	一百五十五元	一百四十八元

表列等級係以各縣縣分等級為標準

呈 省政府據蠡縣縣長呈報前財務局長虧缺潛逃俯賜通令各縣一體協緝等情請

通令各縣局一體協緝歸案訊辦文 五月三十日

呈為據情轉呈事案據蠡縣縣長王汝楷呈以該縣前財務局長曹承宗於上年十月二十三日棄職潛逃經

招集行政會議組織清理財政委員會澈底清查曹承宗共虧八千五百八十三元三角六分七厘經全體會員審查屬實會計宋鶴梅等經手賬目多有不實不盡之處除飭該局會計宋鶴梅書記趙藝芬取保候訊并飭警嚴緝曹承宗務獲究辦外附呈虧欸清摺一扣面貌書一紙請通令協緝解案法辦並稱已逕呈

鈞府暨民政廳等情查上年十月間據該縣前任縣長陳中嶽呈報財務局長曹承宗棄職他去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等情即經指令該財務局長曹承宗擅離職守不知去向應即撤職聽候查辦先行遴選公正士紳代理局長職務一面依法改選呈候核委至曹承宗經管各項公欸有無虧短侵食情弊速組清查委員會澈底清查其局內員司有無弊混並應嚴加監察飭即遵辦並將核飭情形呈復

鈞府鑒核旋奉

指令呈悉仰仍飭將該前局長經管各欸辦理情形查明核辦具報此令等因亦經訓令該縣遵辦具報各在案茲據查明呈復該前局長曹承宗虧欸至八千五百八十餘元之多實屬有虧職守該員於事前棄職潛逃自應嚴緝法辦以重公欸除指令并飭提宋鶴梅趙藝芬等依法嚴訊外理合照抄原送面貌書據情呈請

鈞府鑒核通令各縣局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實爲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曹承宗面貌書一紙

面貌書

曹承宗蓋縣人年三十七歲面黑眼斜無鬚身高五尺

咨
咨 文

貴廳呈報修治縣路辦理情形及征收土地辦法並送征用民夫辦法請示遵
據趙縣呈報修治縣路辦理情形及征收土地辦法並送征用民夫辦法請示遵
據趙縣呈報修治縣路辦理情形及征收土地辦法並送征用民夫辦法請示遵

咨

據趙縣呈報修治縣路辦理情形及征收土地辦法並送征用民夫辦法請示遵

等情關於征收土地價款及遷移費是否應再令飭刪減抑如何辦理所擬征用民夫

辦法是否妥協請就主管部份查核見復以便擬辦文 五月二十三日

為咨商事案據趙縣縣長呈報修治縣路辦理情形及征收土地辦法並送征用民夫辦法請示遵並稱已分
呈

貴廳等情到廳查此案前以用費過鉅並所擬隨糧帶征各項辦法均有未合迭經分飭另行擬並分別咨
商旋准

貴廳咨以該縣征收土地每畝按四十元計算未免過鉅應切實核減遷移費亦應刪除又准

貴廳咨以征用民夫辦法已飭另擬呈送各等因復經本廳轉令該縣遵照

貴廳及建設廳 令飭事理分別辦理並將籌款辦法恪遵本廳前令另行設籌等語令飭遵照分報查核各在案

茲閱來呈關於籌款辦法經縣政會議議決按照全縣糧銀臨時攤派如果實在別無妥善辦法揆諸各縣成案未始不可照辦惟對於征收土地一節每畝四十元雖據稱已屬最低限度不能再減但各縣均無如此之鉅應否再令核減又稱縣城達於各鄰縣之路列在第一二兩期者因迭奉令催現已一律修竣並經先後呈報等語查所稱第一二兩期縣路當係指趙元趙彙趙寧三路及趙晉趙彙二路而言本廳並未據該縣報有第一二兩期縣路修竣之案且此事尚未核准該縣究竟動用何款興修亦未據聲叙雖據上次呈送計畫書內聲明有第一二兩期修路需款一萬四千二百二十八元於二十二上年上忙征收之語然此案既未核定亦斷不能擅自啓征又令飭將遷移費刪除一節是否照辦此次來文亦未叙及如照前送計畫第一二兩期共需款一萬四千二百二十八元三四兩期共需款一萬七千五百四十四元總共應需洋三萬一千七百七十二元爲數不爲不鉅是否仍應令飭將征收土地價款及遷移費遵照前令再行分別刪減以及所擬征用民夫詳細辦法是否妥協除分別咨詢外相應咨請貴廳將主管部分查核見復以便核飭至緬公誼此咨

河北省
民政廳
建設廳

咨
民政
實業

廳准咨奉 省令准財政部咨爲調劑穀賤傷農一案囑查照主持辦理等因糧食

一項向未征收捐稅田畝加賦遵照部定限制辦理似可毋庸再行會辦咨請查照

文
五月廿九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廳第一零零號咨以奉

省政府第一七八號訓令轉准

財政部咨爲調劑穀賤傷農辦法一案業經主管事項分別辦理關於財政部分囑查照主持

會辦辦理

等因查本

省糧食一項從前本以關係民食向未征收捐稅裁厘以後更無此種稅捐至田畝加賦一項迭奉部令申明限制辦法節經本廳通令各縣遵照辦理遇有呈請隨糧或按畝附加者無不嚴加審核不准超過正賦總額早經隨時隨案分別核飭在案是此項提案各主管機關均已分別遵辦似無再行會辦之必要准咨前因除咨

實業民政廳查照外相應咨請

查照此咨

河北省民政實業廳

咨建設廳據趙縣呈復安設長途電話籌款情形請鑒核等情請將核飭情形見示文

五月

三十日

爲咨詢事案查前據趙縣縣長張兆年呈奉令架設長途電話分爲三期第一期現已工竣即將賸餘材料移

備第二期應用除呈請

貴廳核銷外請鑒核等情到廳當以該縣籌設長途電話未據呈報有案第一期已支一萬零二百餘元第二

三兩期用款自必更多各項材料估計是否呈經

貴廳核准及此項經費係從何處籌撥來呈概未聲叙無憑察核飭即詳查具復并候

貴廳令遵在案茲據呈復民國十九年由縣行政會議爲集中警團消息靈通計安設長途電話當時籌定的

款九千三百餘元二十一年照奉發通則籌擬舉辦開具預算繪具圖說呈請

貴廳核准並將電話路綫客加修正至二三兩期廢緒第一期之根基計需費不過千元左右即可裝設完成

茲屆第二期裝設之期除前贖材料加入外核計不敷洋七百三十餘元暫由地方款籌撥等情前來查該縣

安設長途電話第一期用款據稱前已呈請

貴廳核銷電話路綫并已畧爲修正究竟是否核實未准咨知本廳均無案可稽至第二期需款七百餘元爲

數無多據稱擬由地方款內籌撥果認爲可行自可准其照辦據呈前情相應咨請

查照希將此案核飭情形詳爲見示以便核飭至緞公誼此咨

河北省建設廳

代 電

代電清苑縣縣長前據呈爲夏布業請援土布免稅請核示一案經提交營業稅評議會

議決夏布不能援引土布免稅仰遵照轉飭商會知照文 五月二日

清苑縣金縣長覽前據該縣長呈爲夏布業請援土布免稅請核示一案當經本廳提交河北省營業稅評議會委員會開會評議茲據呈送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決文開查中央所頒土布免稅標準細釋條文規定各節似專指棉織品而言夏布係屬麻織品當然不能援引且土布免稅原意在維持一般生活低下之民衆故免稅標準自當以一般生活低下民衆是否需要爲定夏布雖非絕對奢侈品但不能不謂其帶有奢侈性質接之社會習慣一般生活低下之民衆並不需要按照上述理由夏布一項仍應照章繳納營業稅等因合亟電仰該縣長遵照轉飭商會知照河北省財政廳東印

本報最近接獲廣東省會館轉寄...

二、非會館所屬之各項事務，如...

三、本會館所屬之各項事務，如...

四、本會館所屬之各項事務，如...

五、本會館所屬之各項事務，如...

六、本會館所屬之各項事務，如...

廣東省會館不遺餘力...

本報最近接獲廣東省會館轉寄...

統

計

統 計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收入門

類 別	項 別	數	目	備 考
第一類田賦	第一項地丁	四九三・三八二六一		
	第二項租課	一八・八二四六八		
	第三項漕糧	五・五一八〇六		
第二類雜稅	第一項契稅	七九〇・五五二二〇		
		一三九・二二一八三		

統 計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第十四項								
	第十三項	暫時保管雜項金							
	第十二項	權羨統稅撥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	征收辦公經費	一七・三五・一七五						
	第十項	田房費用	三六・〇八五・二五						
	第九項	官服利益	五六八・七五						
	第八項	官款生息	二・五〇・一七一						
	第七項	官款繳還	一六・八五七・〇一						
	第六項	差徭	一一・一四二・七六						
	第五項	各項罰款	六・三二二・七〇						
	第四項	雜款收入	一・一七一・四八						
	第十三項	暫時保管雜項金	一一三・五六九・五七						

統
計

統 計

合 計		第 四 類 暫 存 各 縣 繳 解 稅 款
	第 一 項 各 縣 解 款	
二・三〇五・八六七〇三	五八八・八五七二九	五八八・八五七二九

支出門

類 別 項	別 年 度 別	數	目	備 考
第一類黨務費				
第一項 河北省黨務執行委員會經費	二十二年四月	五七·九六三·三八	元	
第二項 河北省黨務執行委員會特務費	二十二年四月	一二·三六八·〇〇	〇	
第三項 河北省黨務執行委員會領前整委會舊欠經費	十九年十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	〇	
第四項 各縣市黨務經費		四四·〇九五·三八		此項係由縣對撥於本月抵解轉帳
第二類行政費				
第一項 河北省政府經費	二十二年四月	二二·〇〇〇·〇〇	〇	
第二項 河北省政府臨時費	二十二年四月	二·三三三·三三	三	

統 計

五

第 四 十 四 期

	第三項 省政府領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二年四月	六六〇〇〇					
	第四項 省政府樂隊經費	二十二年四月	一〇六一五二〇					
	第五項 省政府外交處經費	二十二年四月	一〇六四一六〇					
	第六項 省政府駐平辦公處經費	二十二年四月	六三〇〇〇					
	第七項 省政府高射機關槍隊經費	二十二年四月	三〇二九〇五七					
		五月	一〇一五三〇〇					
	第八項 省政府衛隊營經費	二十二年四月	一五〇九三八六八					
		五月	七〇九六九〇〇					
	第九項 省政府衛隊營汽車隊經費	二十二年四月	五〇〇〇〇〇					
		五月	二五〇〇〇〇					

統 計

六

第十項 河北省第一屆普通考試籌備處經費	二十一年度	二・〇〇〇〇〇	〇
第十一項 河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經費	二十一年度	三・〇〇〇〇〇	〇
第十二項 民政廳經費	二十二年四月	六・二〇〇〇〇	〇
第十三項 民政廳臨時費	二十二年四月	六〇八〇〇	〇
第十四項 民政廳視察費	二十二年四月	一・二一六〇〇	〇
第十五項 民政廳領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二年四月	二四〇〇〇	〇
第十六項 民政廳領清鄉股經費	二十二年四月	一・二〇〇〇〇	〇
第十七項 河北省通志館經費	二十二年四月	一・〇〇〇〇〇	〇
第十八項 河北省通志館領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二年四月	六〇〇〇〇	〇
第十九項 地方自治籌辦處經費	二十二年四月	一・〇〇〇〇〇	〇

第二十項	臨榆縣領平時交涉經費	二十二年三月	五九〇〇	
第二十一項	臨榆縣領補助交涉費	二十二年二月	二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項	第二救濟院婦女教育嬰所補助費	二十二年二月	四〇〇〇〇	
第二十三項	各縣駐防旂民孤寡錢糧	二十二年春季	二二五〇	
第二十四項	各縣冬賑款	二十一年度	三一〇〇〇〇	
第二十五項	霸縣工賑款	十八年度	三五七六〇	
第二十六項	都山設治局經費	二十一年十一月	一〇三五六〇〇	
第二十七項	三一八案烈生張志成第四次年撫金	二十一年度	四〇〇〇〇	
第二十八項	各縣實習縣長津貼		一一〇〇〇	
第二十九項	各縣政府經費		一一二〇二七六四〇	

									第三類司法費
	第一項河北高等法院維持費	二十二年四月	一四四・八七五 六五						
	第二項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經費	二十二年四月	三七・五六三 四八						
	第三項第一軍團總指揮部領囚糧費	二十二年三月	一八・七八一 〇〇						
	第四項灤縣地方法院經費	二十二年三月	二二七〇〇						
	第五項邢台地方法院經費	二十二年二月	五九二〇七						
	第六項永年地方法院經費	二十二年二月	三・六〇〇 〇〇						
	第七項河間地方法院經費	二十二年二月	一一・一一六 八〇						
	第八項石門地方法院經費	二十二年一月 至三月	五・五五八 四〇						
			二・七七九 二〇						
			四・三二〇 〇〇						

統 計

統 計

				第四類公安費				
	第九項河北第二分監經費	至二十二年一月 至三月	二・四三〇〇〇					
	第十項天津縣領華洋訴訟經費	二十二年三月	四六〇八〇					
	第十一項邯鄲縣領押解舉前縣長川資	二十一年度	六九〇六					
	第十二項都山設治局司法費	二十一年十月	六一〇二〇					
	第十三項各縣政府司法費		五六・七六七六四					
	第一項警務處經費	二十二年四月	三九・四六二〇一					
	第二項警務處領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二年四月	三・九四二〇〇					
	第三項警務處領學員津貼	二十二年四月	六〇〇〇					
	第四項海防指揮部經費	二十二年四月	二〇〇〇〇					
			四・五七〇〇〇					

統 計

第五項	海防指揮部臨時費	二十二年四月	二〇〇〇〇						
第六項	海防指揮部御安海等 砲艦經費	二十二年四月	二・三五二〇〇						
第七項	海防指揮部領收編砲 艇各隊經費	二十二年四月	一・五六二四〇						
第八項	海防指揮部領袂衣等 費	二十二年春季	一・七七二五〇						
第九項	海防指揮部領士兵槍 背帶及腰帶價款	二十一年度	九八〇五						
第十項	水上公安局經費	二十一年四月	三・四五七七〇						
		五月	一・七二九〇〇						
第十一項	水上公安局領省政 府附購子彈機租火 費險	二十一年度	一六七四八						
第十二項	塘大公安局經費	二十二年四月	二・六九四六二						
第十三項	保定公安局經費	二十二年三月	五・九八六六八						

					第五類財務費			
					第十七項 各縣警察緝捕盜匪獎賞			
					第十六項 臨榆縣領公安大隊新餉並服裝費		二・二四〇〇〇	
					第十五項 都山設治局公安大隊新餉		五・八九六〇〇	
					第十四項 明陞警察經費		一八九五八	
					第一項 財政廳經費		一〇〇四〇〇〇	
					第二項 財政廳臨時費		七〇八〇〇	
					第三項 財政廳領服務縣長津貼		一一二〇〇〇	
					第四項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經費		一・二五二〇〇	
					第五項 石家莊營業稅局經費		八〇〇〇〇	

第六項唐山營業稅局經費	二十二年三月	四〇〇〇〇	
第七項唐山雜物秤牙稅局經費	二十二年三月	八〇〇〇〇	
第八項沿海船舶征收處經費	二十二年三月	一・七〇五六〇	
第九項各縣征收糧租提支經費		三五・〇七三〇七	
第十項各縣征收契稅提支辦公費		八・九九四一〇	
第十一項各縣征收契紙價提支辦公費		三・〇六二七〇	
第十二項各縣征收雜稅提支辦公費		一八・五二七七七	
第十三項各項牙行征收費		二八九四	
第十四項各縣契稅溢征津貼		一・三七五七〇	
第十五項暫時保管雜項金		五・二九一三九	

統 計

第六類教育費	第一項教育廳經費	二十二年四月	四〇六・八一二六九	
第二項教育廳臨時費	第二項教育廳臨時費	二十二年四月	四・八〇〇〇〇	
第三項貼	教育廳領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二年四月	一・二〇〇〇〇	
第四項校	教育廳領保送軍官學入伍生考試費及旅費	二十一年度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教育廳領留學經費	第五項教育廳領留學經費	二十二年四月	一九・二五三二〇	
第六項體育委員會經費	第六項體育委員會經費	二十二年四月	九三七六〇	
第七項國術館經費	第七項國術館經費	二十二年四月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平津保各學校經費	第八項平津保各學校經費	二十二年四月	一六五・六六九〇〇	
		五月	五〇〇〇〇	

統
計

	第十五項第七師範學校經費	第二十二年八月	十二月	四・七八三三三					
	第十四項第六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二年一月 至三月		一九・三二七五〇					
		二十二年一月 至三月		六・六八二五〇					
	第十三項第四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一年九月		二・八五〇〇〇					
	第十二項第三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二年一月 至三月		一六・六三二四八					
	第十一項第二師範學校駐軍 損失費	二十年度		一・三〇五六一					
	第十項第五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二年一月 至三月		一一・二七四九八					
	第九項第三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	五月	八・一〇〇〇〇					
									由此項至第二十七項均係由 縣劃撥於本月始行抵解轉帳

第十六項第八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二年一月	五・四一六六六	
第十七項第九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二年一月 二月	一〇・八三三三三	
第十八項第四中學校經費	二十一年十一月 月	二・八五〇〇〇	
	二十二年三月 月	四・八六五〇〇	
第十九項第十一中學校經費	二十一年七月 至九月	七・二〇〇〇〇	
第二十項第十三中學校經費	二十二年一月 至三月	五・四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項第十四中學校經費	二十一年十二月 月至二十二年 三月	六・三九〇〇〇	
第二十二項豐潤中學校補助費	二十二年一月 至三月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二十三項寔河中學校補助費	二十一年十二月 月至二十二年一 月	一・四五七七二	
第二十四項志成女學校補助費	二十一年十月 至十二月	三七五〇	

統 計

						第七類實業費			
第五項中山林場經費		第四項各農事試驗場經費	第三項實業廳領服務縣長津貼	第二項實業廳臨時費	第一項實業廳經費		第二十七項清苑縣各高小學校補助費	第二十六項清苑縣第一高小學校補助費	第二十五項高沽鎮小學校補助費
二十二年四月	五月	二十二年四月	二十二年四月	二十二年四月	二十二年四月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二年十二月 至二十二年一月
二四九六〇	八一六〇〇	一・六三二〇〇	二四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三〇七	五八〇〇八	一〇〇〇〇	一・三九八〇〇

第十項工業試驗所經費	二十二年四月	二・八六九二六	
第九項國貨第一商場補助費	二十二年四月	三三七六〇	
第八項國貨陳列館經費	二十二年四月	二・〇六八三七	
第七項女子職業教育講習所經費	二十二年四月	一・〇四一〇〇	
第六項女子蠶桑師範講習所經費	二十二年四月	六九六〇〇	
	五月	一・〇三四〇〇	
	五月	五二〇〇〇	
	五月	三四八〇〇	
	五月	一二四〇〇	

統 計

第十一項 度量衡檢定所經費	二十二年四月	一〇九九六〇〇			
第十二項 度量衡模範工廠經費	二十二年四月	一〇三八四〇〇			
第十三項 第一工廠經費	二十二年四月	一〇三九四八八			
	五月	六九二〇〇			
	五月	一九七〇〇			
第十四項 工廠監察員石門辦公處經費	二十二年一月 至三月	六七五八四			
第十五項 工廠監察員唐山辦公處經費	二十二年三月	五一四五六			
第十六項 工廠監察員磁縣辦公處經費	二十二年三月	四二四九六			

第八類交通費							第九類衛生費		
建設廳領架設天津至 第二項楊村軍糧城小站長途 電話工料各費	二十一年度	三二·七四九·一五							
建設廳領加掛密古道 第二項喜綫路用款	二十一年度	二·九二五·七〇							
建設廳領架設津保專 第三項綫工料各費	二十一年度	九·五三九·〇〇							
建設廳領架設由蘆縣 第四項至遷化三河順義等縣 綫路工料等費	二十一年度	一〇·二〇二·五〇							
建設廳領架設北塘至 第五項塘沽專綫並延長開口 綫路各項工料等費	二十一年度	一·二五三·二〇							
建設廳領修盧龍縣丙 第六項丁兩橋工料費	二十一年度	二·一〇二·七〇							
建設廳領修縣 第七項木筏工料各費	二十一年度	三·五七四·八〇							
第一項唐山防疫醫院經費	二十二年四月	一七九·二〇							

								第十類建設費
								第一項建設廳經費
								第二項建設廳臨時費
								第三項貼建設廳領服務縣長津
								第四項河道設計委員會經費
								第五項測量處經費
								第六項測量處臨時費
								第七項黃河河務局經費
								第八項黃河河務局煤炭費
								四一〇五三五九
								四〇八〇〇〇
								六二四六七
								六〇〇〇
								三九九四四
								二〇四八三〇〇
								一〇二四一〇〇
								六四六五三
								四〇九〇八八〇
								一〇〇〇〇

統 計

統 計

	第九項黃河河務局春工費	二十一年度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項黃河河務局凌汛修防費	二十一年度	六・九七八三五					
	第十一項南運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二年四月	二・一五五二〇					
		五月	一〇〇七七〇〇					
	第十二項北運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二年四月	二・一九八四〇					
		五月	一〇〇九九二〇					
	第十三項子牙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二年四月	一・六五五二〇					
		五月	八二七六〇					
	第十四項大清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二年四月	一・九九〇四〇					
		五月	九九五二〇					

統
計

	第十五項 北運河蘇莊水閘辦 事處經費	二十二年四月		二六五六〇	
	第十六項 四河河務局稽核專 員薪水	二十二年四月 五月		一三三二〇〇 四一六〇〇	
第十一類 協助費	第一項 解北平財政整理委員 會軍費協款	二十二年四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類 債務費	第一項 發還各縣牙雜各稅包 商保證金			一〇六・五四〇八 一三三・九六九八五	
	第二項 償還各縣八厘公債改 抵臨時借款原本			六八・五四三七五	
	第三項 償還各縣永定河工借 款本息			一二・五九四四七	
	第四項 償還各縣各軍隊挪借 地方款			一一・四三二七四	

統 計

二四

第十七類 暫存各 縣繳解 稅款	第一項 剔歸另收各縣解款	一〇一九六・九七〇九一	一〇一九六・九七〇九一	查此項係因庫款奇絀由廳電令各縣籌墊當時因款目不清不能分項詳列僅以各縣墊解名義列收現經飭縣查明款目者一百十九萬餘元自應儘數在本項列支另於收入門內分項列收
合 計		二〇五二二・九七六六一	一〇一九六・九七〇九一	
說 明	一 查截至二十二年四月底止結存洋十七萬一千八百九十三元三角七分業經公佈在案本月收支兩抵計遷支洋二十萬七千一百零九元五角八分除以上月結存沖抵外尚不敷洋四萬五千二百一十六元二角一分			
	一本表所列收支各款係按本月份金庫實收實支連同抵收抵支於本月內轉入庫帳之數分別查列			
	一表內所列實收實支抵收抵支各項均有補收補支前年度各款在內			

法

規

法 規

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

- 一、凡各縣政府（縣府所屬各局在內）及各省市政府所在地以外各廳局均屬或直轄機關委任公務員之任用均委託各省政府辦理
- 二、各省政府辦理上項審查以省政府委員廳長秘書長組織審查委員會依法審查
- 三、前項審查委員會以省政府主席爲主席主席有事時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
- 三、省政府審查表件須製定審查書由承辦員根據公務員所繳證件依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條例之規定審查其資格並將採用之證件及合格不合格之理由詳載于審查書（均審查書填寫式例）由審查委員會主席決定按月彙報銓叙部備案
- 四、此項資格審查于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開始辦理
- 五、審查表經承辦員認爲填載錯誤或未繳齊證件者應由省政府令行送表機關轉飭補正
- 六、公務員所繳證件于審查後由審查委員會加蓋驗訖印記發還原送機關轉發但未經採用或不合格者毋須蓋印

前項印記由省府自行刊用但須將印模咨送銓叙部備案

七、省政府辦理公務員資格審查得酌用秘書科員辦事員其人選由省府或各廳職員中調充不另支薪

八、委員會辦事規程由省政府另定之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府主席提議咨報銓叙部修正或補充之

河北省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辦事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第一條所定應受審查之機關人員暫以左列各款標準為限

一、行政機關人員（學校教職員學術機關軍事性質機關官營業機關除外）

二、法定機關人員（非法定或無組織規章者除外）

三、常定機關人員（臨時設置機關除外）

四、法定人員（法外名額及聘任人員除外）

五、實缺人員（候補見習暫代人員除外）

六、永久性質人員（差務性質人員除外）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之下級秘書一人主任一人科員八人辦事員一人書記四人除書記外均由省政府

委任

前項秘書及主任由省政府派秘書處人員分別兼充科員專任二人由省政府委任兼任六人由各廳處各派一人參加審查

專任科員辦事員書記及一切辦公用費按月由省庫撥給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臨時召集例會時間另定之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應編列審查日程決定事項應載于會議記錄由主席指定職員辦理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決定後應仿銓叙審查委員會審查辦法于審查書決定欄內蓋用會章

第七條 凡經審查人員無論合格不合格均應隨時登記其冊式另定之

第八條 審查合格或不合格人員于每月十五日以前造具清冊連同審查書彙報銓叙部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席隨時提出省委會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法 規

膠皮印記



角質小章

河北省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章

河北省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人員登記冊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定 審	
			姓 名	別 號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請 求 審 查 官 署
			擬 任 職 務	資 格
			條 款	任 用 年 月
				備 考

法 規

五

河北省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不合格人員登記冊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定 審	
			姓 名	別 號
			姓 別	年 齡
			籍 貫	請 求 審 查 官 署
			擬 任 職 務	理
				由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月 份

河北省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理由

此單發給原請審查機關

職別	機關	姓名	審查	意見	見

法規

七

任 員 務 公

件 文 明 正	款 條 格 資	務 職 任 擬	關 機 用 任	名 姓
<p>三件 某縣公安局科員 某縣政府</p>	<p>不及格</p>	<p>某縣 公安局科員</p>	<p>某縣 政府</p>	<p>某乙</p>
<p>秘書</p>	<p>主任</p>	<p>科員</p>	<p>辦事員</p>	

(填寫不合格審查表式例)

法 規

審 查 書

任用 公務 員資 格審 查委 員會 決定	審 查 意 見
<p>中華民國</p> <p>年</p> <p>月</p> <p>日</p> <p>照審查意見認為不及格</p>	<p>中華民國</p> <p>年</p> <p>月</p> <p>日</p> <p>該員曾任委任職未經甄別審查合格現充雇員繼續任職不滿三年此外又無他項資格核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各款不符應認為不及格</p>

法 規

河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三十一條修正文

第三十一條 營業稅施行後本省類似營業稅之捐稅除當稅應照原稅率改征營業稅外其餘牙稅

屠宰稅以及向來與營業稅相同之捐稅均暫照舊辦理

一、二十一年度招商包收稅務辦法

一、河北省全省各縣牲畜牙雜各項稅務除豐潤灤縣清苑邢台獲鹿等縣全境牲畜屠宰兩稅由廳另行籌劃派員設局自收外其他各該縣所餘牙雜等稅以及其他各縣牲畜牙雜等稅一律仍由縣招商投標包辦各縣縣長奉到通令後應立即着手進行所有招標一切手續悉照定章辦理務於六月二十日以前一律辦竣俾新商如期接辦不得稍有逾延致誤稅收如因特別情形未能依限辦定者過度期內稅款責成舊包商暫行代辦仍照舊額攤交偷舊商不願代辦者即由縣府派員經征以免間斷

一、二十二年度各項稅務均一律以二十一年度包額為最低標額布告另行招投如有收數暢旺應行增加及實有賠累應行核減者准由各該縣長體察地方情形酌盈劑虛另定相當標額以昭核實但增減相準合計全縣總額不得較上屆減少開標後立即快郵具報以憑核定

一、上屆所包各稅有核准按接辦之日起截額攤算者本屆規定標額應按全額計算

一、灤東及鄰熱劃入戰區各縣其各稅標額應責成各該縣長查酌情形核擬隨時請示辦理

一、各項稅務如化整為散招包可以便利進行或增益稅收者應准由各縣縣長體察地方情形或按區鎮劃分或按貨物劃分規定相當標額招投以期迅捷

一、投標布告關係甚重務須寬訂期限市鎮通衢遍行張貼俾衆週知不得匿而不貼或臨時張貼少數及甫貼即行撕去致不得投標之人籍口攻詰

一、本屆投標開標一切事宜完全責成各縣長負責辦理本廳不另派員監標

一、各商投標核准後所取舖保應由縣確切調查是否殷實可靠如資本薄弱不足担負責任者應即時飭令另覓安保不得稍有牽就如有敷衍嗣後發生舖保不實情事由該縣長負責

一、投標商人務令概用真實姓名報名投標不得捏寫姓名以免追交稅款時有所推諉

一、本屆投標嚴禁一應收受規費如敢故違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交法院依法究辦

河北省核減縣屬各局經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議決裁併縣屬各局原案規定除教育局經費另案核定外其餘各局悉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公發後各縣長應督飭各局局長切實遵辦不得因循遲延致碍進行

第三條 各縣一等公安局原設三課減爲二課每課設課長員各一人二等公安局原設二課減爲一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二人三等公安局原設一課無庸裁減各課長員應支薪俸仍照原定額數公安局之等級以各縣等級爲標準

第四條 各縣建設局經常費原定一等縣月支三百二十八元二等縣二百三十二元三等縣二百二十一元減爲一等縣月支二百二十一元二等縣月支一百六十元三等縣月支一百五十元局長技術

等薪水另表規定之

第五條

各縣財務局經費原定一等縣年支二千元至二千四百元局長月薪六十元二等縣一千六百元至二千元局長月薪五十元三等縣一千二百元至一千六百元局長月薪四十元減爲一等縣年支一千五百六十元局長月薪五十元二等縣年支一千三百二十元局長月薪四十元三等縣年支一千零八十元局長月薪三十元其餘員薪雜支仍由各該局自行勻配以留伸縮餘地所有等級數目另表規定之

第六條

各縣縣長自奉令施行之日起應將各局核減經費確實數目分別查明造具詳表分報省政府主管廳及財政廳查核

第七條

各局經費經此次核減後向來足敷支用之縣應照減定數目動支其照新定數目未能支足之縣應仍照原支數目辦理不得藉口此次減定之案遽行增加以符樽節本旨

第八條

各局經費除向來虧絀者不計外其餘縣分自此次核減之後應分款專儲以備辦理地方各項事業之用未奉呈准不得擅自動支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由各廳呈請省政府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 省府委員會議決後施行

特

載

特 載

財政部新訂各項公債庫券程表彙編 (續)
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

查此項庫券係於民國十八年九月發行總額為七千萬元以充編遣實施會議所定之編遣費及編遣期間車費不敷之用原定利率月息七釐分一百個月償還本息自十八年九月份每月償還本金百分之一至二十六年十二月底止全數償清利隨本減其應付本息基金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給付本息二十九次自二月一日起計尚欠本金四千九百七十萬元依照新定程表改按月息五釐計算仍每月付還本息一次其本金並定第一年至第四年每月還二十八萬元第五年每月還三十五萬元第六年每月還四十五萬元第七年每月還五十一萬八千元第八年每月還六十一萬元第九年每月還七十三萬八千元第十年二月至五月每月還八十九萬元六月還七十萬零八千元計分一百十三個月本息全數償清

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十一	二	二十九	四九,七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二四八,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三	三十一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	一,二〇,〇〇〇	二四七,一〇〇	五七,一〇〇

五	三十一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五〇〇	五七,五〇〇
四	三十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三	三十一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二	二十八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共 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九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	三十一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十一	三十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十	三十一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九	三十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八	三十一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七	三十一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六	三十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五	三十一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四	三十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特 載

七	三十一	四,六〇〇,〇〇〇	五九	二元〇,〇〇〇	二七,九〇〇	四八七,九〇〇
六	三十	四,六〇〇,〇〇〇	五八	二元〇,〇〇〇	二九,三〇〇	四八九,三〇〇
五	三十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	二元〇,〇〇〇	二二,〇七〇	四九〇,七〇〇
四	三十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	二元〇,〇〇〇	二二,一〇〇	四九二,一〇〇
三	三十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	二元〇,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	四九三,三〇〇
二	二十八	四,九〇〇,〇〇〇	五四	二元〇,〇〇〇	二二,九〇〇	四九四,九〇〇
		共 計		三元〇,〇〇〇	二,〇六八,〇〇〇	六,〇八八,〇〇〇
二十三	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	二元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	四九六,三〇〇
	十二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五二	二元〇,〇〇〇	二二,七〇〇	四九七,七〇〇
	十一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五一	二元〇,〇〇〇	二二,九〇〇	四九九,一〇〇
	十	四,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	二元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四九九,〇〇〇
	九	四,三〇〇,〇〇〇	四九	二元〇,〇〇〇	二二,九〇〇	五〇〇,九〇〇
	八	四,六〇〇,〇〇〇	四八	二元〇,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	五〇二,三〇〇
	七	四,九〇〇,〇〇〇	四七	二元〇,〇〇〇	二二,七〇〇	五〇四,七〇〇
	六	四,三〇〇,〇〇〇	四六	二元〇,〇〇〇	二二,一〇〇	五〇六,一〇〇

九	三十	七,七六〇,〇〇〇	七三	二六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四六六,〇〇〇
八	三十一	七,七六〇,〇〇〇	七二	二六〇,〇〇〇	一八九,七〇〇	四六九,七〇〇
七	三十一	七,三三〇,〇〇〇	七一	二六〇,〇〇〇	一七二,一〇〇	四七二,一〇〇
六	三十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	二六〇,〇〇〇	一七二,五〇〇	四七二,五〇〇
五	三十一	七,五六〇,〇〇〇	六九	二六〇,〇〇〇	一七二,五〇〇	四七二,五〇〇
四	三十	七,九〇〇,〇〇〇	六八	二六〇,〇〇〇	一七五,三〇〇	四七五,三〇〇
三	三十一	七,九四〇,〇〇〇	六七	二六〇,〇〇〇	一七九,七〇〇	四七九,七〇〇
二	二十八	七,九四〇,〇〇〇	六六	二六〇,〇〇〇	一七九,一〇〇	四七八,一〇〇
		共 計		三,三三〇,〇〇〇	二,四八六,四〇〇	五,八一六,四〇〇
二十四	一	七,九〇〇,〇〇〇	六五	二六〇,〇〇〇	一八九,五〇〇	四七九,五〇〇
	十二	四,〇一八,〇〇〇	六四	二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十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	二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三〇〇	四八二,三〇〇
	十	四,〇七〇,〇〇〇	六二	二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七〇〇	四八三,七〇〇
	九	四,一〇〇,〇〇〇	六一	二六〇,〇〇〇	二〇五,一〇〇	四八五,一〇〇
	八	四,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二〇五,五〇〇	四八五,五〇〇

特 載

四

特
載

十一	三十	三,000,000	八七	三,000,000	一,五五,五五〇	五,五五,五五〇
十	三十一	三,000,000	八六	三,000,000	一,七七,〇〇〇	五,七七,〇〇〇
九	三十	三,000,000	八五	三,000,000	一,九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
八	三十一	三,000,000	八四	三,000,000	一,〇七,〇〇〇	五,〇七,〇〇〇
七	三十一	三,000,000	八三	三,000,000	一,三三,〇〇〇	五,三三,〇〇〇
六	三十	三,000,000	八二	三,000,000	一,七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五	三十一	三,000,000	八一	三,000,000	一,六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四	三十	三,000,000	八〇	三,000,000	一,七七,〇〇〇	五,七七,〇〇〇
三	三十一	三,000,000	七九	三,000,000	一,九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
二	二十九	三,000,000	七八	三,000,000	一,八二,〇〇〇	五,八二,〇〇〇
		共 計		三,000,000	二,二四,〇〇〇	五,二四,〇〇〇
二十五	三十一	三,000,000	七七	三,000,000	一,八二,〇〇〇	五,八二,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三,000,000	七六	三,000,000	一,八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十一	三十	三,000,000	七五	三,000,000	一,八五,〇〇〇	五,八五,〇〇〇
十	三十一	三,000,000	七四	三,000,000	一,八二,〇〇〇	五,八二,〇〇〇

五

二十七	一	三十一	七,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	三十	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	三十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三十	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七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三十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三十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五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十	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三十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三十	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二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十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十八	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	一	三十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九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特 載

六

特 載

二	二十八	共	二,四四四,000	一一四	六,000,000	101,110	七,三三三,000
一	三十一	計	五,九七五,000	一一三	六,二六六,000	一,一四八,六六〇	七,六四四,六六〇
二十八							
十二	三十一		二,四八〇,000	一一二	五,八〇〇,000	107,400	六,五五〇,000
十一	三十		三,九六六,000	一一一	五,二八〇,000	109,990	六,七〇九,九〇〇
十	三十一		三,五五六,000	一〇〇	五,二八〇,000	112,580	六,〇〇〇,九八〇
九	三十		三,〇〇〇,000	一〇九	五,二八〇,000	115,170	六,三三〇,一七〇
八	三十一		三,五五二,000	一〇八	五,二八〇,000	117,760	六,五五九,七六〇
七	三十一		二,四〇〇,000	一〇七	五,二八〇,000	120,350	六,八八〇,三五〇
六	三十		二,五八六,000	一〇六	五,二八〇,000	123,940	六,四〇〇,九四〇
五	三十一		二,五〇六,000	一〇五	五,二八〇,000	125,530	六,四三三,五三〇
四	三十		二,五八〇,000	一〇四	五,二八〇,000	128,120	六,四六六,一三〇
三	三十一		二,四三三,000	一〇三	五,二八〇,000	130,710	六,四九八,七三〇
二	二十八	共	二,六〇〇,000	一〇二	五,二八〇,000	133,300	六,五三二,〇三〇
		計	五,四〇〇,000			1,775,100	七,七七五,一〇〇

四	三十	二, 四八, 〇〇〇	一二八	七六, 〇〇〇	五八, 二四〇	七九六, 二四〇
三	三十一	三, 三六, 〇〇〇	一二七	七八, 〇〇〇	六二, 九三〇	七九九, 九三〇
二	二十九	三, 一四, 〇〇〇	一二六	七六, 〇〇〇	六五, 六三〇	八〇三, 六三〇
		共 計		七三, 〇〇〇	一, 〇二五, 四〇〇	八, 三四五, 四〇〇
二十九	三十一	三, 七四, 〇〇〇	一二五	六〇, 〇〇〇	六八, 六七〇	六八六, 六七〇
十二	三十一	一四, 二四, 〇〇〇	一二四	六〇, 〇〇〇	七二, 七〇〇	六六一, 七〇〇
十一	三十	一四, 五四, 〇〇〇	一二三	六〇, 〇〇〇	七四, 七七〇	六六四, 七七〇
十	三十一	一三, 三四, 〇〇〇	一二二	六〇, 〇〇〇	七七, 八二〇	六六七, 八二〇
九	三十	一六, 七四, 〇〇〇	一二一	六〇, 〇〇〇	八〇, 八七〇	六九〇, 八七〇
八	三十一	一六, 七四, 〇〇〇	一一〇	六二, 〇〇〇	八三, 九三〇	六九三, 九三〇
七	三十一	一七, 三四, 〇〇〇	一一九	六〇, 〇〇〇	八六, 九八〇	六九六, 九八〇
六	三十	一八, 〇四, 〇〇〇	一一八	六〇, 〇〇〇	九〇, 〇三〇	七〇〇, 〇三〇
五	三十一	一八, 三四, 〇〇〇	一一七	六〇, 〇〇〇	九三, 〇八〇	七〇三, 〇八〇
四	三十	一九, 三四, 〇〇〇	一一六	六〇, 〇〇〇	九六, 一三〇	七〇六, 一三〇
三	三十一	一九, 三四, 〇〇〇	一一五	六二, 〇〇〇	九九, 一八〇	七〇九, 一七〇

特 載

三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一	二十八	三十一	三十	三十一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	三十一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一
													共 計
五,000,000	五,700,000	四,200,000	三,300,000	二,800,000	一,500,000	七,000,000	九,400,000	八,600,000	七,900,000	七,300,000	六,400,000	五,700,000	五,000,000
一三七	一三六	一三八	一三九	一四〇	一四一	一四二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三三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七
七,000,000	六,000,000	八,900,000	八,900,000	八,900,000	八,900,000	七,000,000	七,000,000	七,000,000	七,000,000	七,000,000	七,000,000	七,000,000	八,800,000
五,000,000	二,500,000	五,000,000	一,600,000	二,400,000	七,000,000	三,500,000	四,300,000	四,400,000	三,700,000	三,600,000	三,400,000	二,600,000	五,000,000
七,000,000	七,000,000	九,200,000	九,000,000	九,000,000	八,900,000	七,100,000	七,000,000	七,000,000	七,000,000	七,000,000	七,000,000	七,000,000	九,300,000

持
載

			共			
			計			
				四,五六,〇〇〇		
					六,一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未完)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及概算（續）

熱河省二十年度地方概算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二十年度		比 較	說 明
	概算數	預算數		
熱河省地方經常歲入	八四〇・六五	六三・九七	四〇・二九	
一 田 賦	三二九・六四	二二一・三五九	八・三五	
二 契 稅	七二・四〇	七二・五〇	一・〇〇	
三 牙 稅	六・二五	六・二五		
四 當 稅	二〇〇	二〇〇		
五 屠 宰 稅	四九・三四八	四四・〇三	五・三二	

特 載

		歲入臨時門		比 較		說 明
		概 算 數	預 算 數	增	減	
六	車 賦 捐	五・九〇〇	三・九〇〇	三・〇〇〇		
七	畝 捐	二八〇・三四一	二八〇・三四一			
八	地方事業收入	八・六四〇	八・三五三	二・六八		
九	地方行政收入	三・〇〇六	一〇・六六六	二・四〇〇		
十	其他收入	一〇八・三三五	一〇八・三三五			
科 目		二十年 度	十九年 度			
熱河省地方臨時歲入		六六九・三三一	八八八・六六六	七〇・三三五		
一	鹽 勛 食 戶 捐	四四・三三一	三六三・三六六	七〇・三三五		
二	酒 捐	二二六・〇〇〇	三二六・〇〇〇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概 算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說 明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熱河省地方經常歲出	二,二六七,七五	一,九八三,四四	二,三三三,〇〇〇			
一 黨 務 費	七二,九〇〇	一四〇,三六〇	五六,六〇〇			
二 行 政 費	八四四,六〇〇	七七一,一四〇	五七,四八〇			
三 司 法 費	一七四,〇九〇	一七〇,九九四	三〇,九六			
四 公 安 費	七〇七,九五九	七〇七,九五九				
五 財 務 費	五五,一七二	九五,一七三				
六 教 育 文 化 費	一四〇,三六三	二二六,二五九	一四〇,三六三			
三 教 育 費	二一九,六〇〇	二一九,六〇〇				

特 載

特 載

		歲出臨時門				比 較		說 明
科 目	熱河省地方臨時歲出	概算數	預算數	增	減			
七 實 業 費	六・八三元	二四三・七〇六	二二三・五九四	二九・一一二				
八 交 通 費	四・一四〇	三〇・七〇〇	三〇・七〇〇	四・三九九				
九 建 設 費	七〇・六六元	四一・六〇三	四一・三三四	一・二六〇				
十 協 助 費	二・九五五	二・五五六	二・五五六					
一 行 政 費	五・六三九	二二・五五六	二二・五五六					
二 司 法 費	四・六〇三	二・五五六	二・五五六					
三 公 安 費	二・五五六	二・五五六	二・五五六					

本處審查意見

按該省概算歲入經臨共計一百七十一萬三千五百一十六元歲出經臨共計二百三十五萬九千四百六十二元收支相抵不敷六十四萬五千九百四十六元據說明內載該省歲出經常預算原按八成支付近因財政困難復經省府會議議決於原按八折之數再按八折支給俟財政充裕即行恢復以符預算計行政費應減支二十五萬五千六百三十一元司法費減支三萬四千八百一十八元公安費應減支二十三萬零五百三十二元財務實業教育交通建設協助等費應減支一十二萬四千九百六十五元統計減支銀元共六十四萬五千九百四十六元適與不敷之數相抵但劃歸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經管各款收支比較預計盈餘七萬六千七百四十八元此項教育經費如劃出另計則本概算應虧七萬六千七百四十八元再加歲入方面預計短收之數如田賦畝捐等向均收不足額則出入相抵其不敷之數益大云云查編

八	七	六	五	四
總	助	建	教	財
預	費	設	育	務
備		費	文	費
金			化	
			費	
八四〇三三	一〇七〇	一〇三三〇	八〇〇〇	八〇四〇
100000	五〇五	111330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			140
一五七六六				

特 載

製預算本旨在求收支適合該省收支相抵不敷已鉅自應開源節流以求適合應將各項稅收如牙稅當稅屠宰稅等加以整頓而房捐營業稅等尤宜短期舉辦以裕稅收又菸酒稅係國家稅應分別剔出另列以清界限

陝西省二十年度地方概算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比 較	說 明
	概算數	預算數	概算數	預算數		
陝西省地方經常歲入	三・九一・三〇三					該省無十九年度預算數無從比較
一 田 賦	二・八四二・三四六					
二 營 業 稅	四二一・三六九					
三 契 稅	三〇〇・〇〇〇					
四 行 政 收 入	七・七六					
五 教 育 收 入	三・九〇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比		說
概算數		預算數		增	減	
六	司法收入	五、七六				
七	官業收入	二五、八五				
八	官營業收入	一五、一六				
陝西省地方經常歲入						
一	附加收入	四、八〇一九				該省無十九年度預算數無從比較 增減
二	雜項收入	七二六				此項查係田賦附加差徭
三	整頓稅收增加收入	一、九〇〇、〇〇〇				
四	借款收入	八、〇四、八六〇				

特 載

科 目		歲 出 經 常 門		比 較		設 明
		二十年度概算數	十九年度預算數	增	減	
一	黨 務 費	六五六·二二六				
二	行 政 費	二〇〇三·一〇八				
三	司 法 費	一〇八一·七二〇				
四	公 安 費	四八八·〇〇八				
五	省 防 費	八·七五〇·八三三				
六	財 務 費	二二六·五二〇				
七	教 育 費	一〇〇三·一六九				原列教育費一百零七萬八千一百八十二元事後補編西安測候所經費五千零一十六元併列如上數
陝西省地方經常歲出		一七·五五五·三三三				該省無十九年度預算數無從比較增減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比 較		說 明
概 算 數	預 算 數	增	減	
八 建 設 費	五五〇九〇			陝西省地方臨時歲出 二十年度 二〇四五八一九 十九年度 該省無十九年度預算數無從比較 增減
九 債 務 費	一〇九三〇六六			
十 官 營 業 費	一三五〇五六〇			
一 黨 務 費	三三〇二八			
二 行 政 費	二六八〇二五			
三 公 安 費	五九〇二六六			
四 省 防 費	四五六〇六一			

特 載

